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相关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 17272-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的会计师，已会同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本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一、反馈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共发生 6 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次同一控制下出售，3 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 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68 亿元和 9.34 亿元，净利润比例为 77.7%和 78.7%，其中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 根据报告书对于资产重组对领益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出售资产财务指标占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61%、7.46%和 9.76%，2016 年的相应指标分别为 16.97%、21.49%和 3.6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并结合上述数据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是否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

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2014-2016 年由于相应子公司陆续完成重组并入领益科技，导致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

1、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领胜、东台领镒、东莞领益、LY（BVI）和 TLG（BVI）等公司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领胜	2016. 6. 30	-	-873. 88	2, 753. 57	5, 218. 46
东台领镒	2015. 12. 17	-	-	6, 575. 55	1, 714. 15
东莞领益	2015. 12. 15	-	-	-301. 68	*
LY（BVI）	2017. 3. 22	267. 96	4, 806. 21	31, 175. 54	6, 732. 10
TLG（BVI）	2017. 3. 22	3. 59	6, 246. 68	53, 101. 16	33, 023. 82
合计		<u>271. 55</u>	<u>10, 179. 01</u>	<u>93, 304. 14</u>	<u>46, 688. 53</u>

注 1：东莞领益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故 2014 年度无相关的数据。

注 2：深圳领胜 2016 年度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损益为 2016 年 1-6 月份净损益，购买日之后的净损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

注 3：东台领镒和东莞领益购买日之后的净损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故 2016 年及之后的金额为 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金额变化主要为子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波动影响所致。

2、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1）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领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46, 688. 53 万元和 93, 304. 14 万元，占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 99. 76%和 99. 85%，主要为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东台领镒、

东莞领益，2016年6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领胜，2017年3月同一控制下合并LY(BVI)和LG(BVI)，上述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很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将上述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2) 2016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16年，领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为10,179.01万元，较2014年和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减少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领益科技2016年开始将海外销售平台从LY(BVI)和TLG(BVI)转移至香港领胜城和LY(HK)，LY(BVI)和TLG(BVI)2016年的净利润减少；(2)东台领镒和东莞领益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深圳领胜从2016年7月1日开始实现的净利润均为经常性损益，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综上，2014年、2015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与2016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均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并结合上述数据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2016年及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是否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2016年及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东台领镒	2015年12月17日	资产总额	33,389.99	68,425.59	64,451.01	58,716.71
		收入总额	44,737.52	71,528.89	47,620.36	20,057.10
		利润总额	2,308.21	8,658.36	9,097.43	4,429.87
东莞领益	2015年12月15日	资产总额	17,600.00	71,743.96	115,596.60	105,655.16
		收入总额	-	46,858.75	140,956.72	75,478.67
		利润总额	-	-417.25	20,815.68	10,701.14
深圳领胜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3,888.96	84,913.77	79,892.53	53,086.68
		收入总额	123,489.23	83,925.60	88,723.55	47,078.09
		利润总额	6,798.72	3,525.49	104.43	3,208.05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LY (BVI)	2017年3月22日	资产总额	37,730.94	51,824.86	5,020.81	-
		收入总额	74,633.48	125,343.55	12,457.80	-
		利润总额	6,732.10	31,175.54	4,806.21	267.96
TLG (BVI)	2017年3月22日	资产总额	71,254.97	136,858.98	9,222.65	0.36
		收入总额	176,283.30	226,329.38	36,132.32	-
		利润总额	33,023.82	53,101.16	6,246.68	-21.26
合计数		资产总额	293,864.86	413,767.16	274,183.60	217,458.91
		收入总额	419,143.53	553,986.17	325,890.75	142,613.86
		利润总额	48,862.85	96,043.30	41,070.43	18,585.76

东台领镒与东莞领益均系2015年12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纳入，被合并前后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合并前后均按照领益科技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核算，财务核算基础规范、财务核算准确、完整，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TLG (BVI)、LY (BVI) 于2017年3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自2016年起已开始减少生产经营，被收购时已经无生产经营活动，故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2、2016年及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

2016年及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过程中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准确。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2014-2016年由于相应子公司陆续完成重组并入领益科技，导致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2) 2016年及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过程中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准确；报告期所有纳入领益科技合并范围的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拥有 CNC 数控机床等 5,429 台机器设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 CNC 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2) 如为融资租赁的，补充披露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自有固

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领益科技 CNC 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拥有 5,429 台主要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共计 5,492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CNC	外购	2,333.00	62,002.72	44,226.66	71.33%
2	车床	外购	1,667.00	53,420.64	23,431.16	43.86%
3	冲床	外购	273.00	4,606.70	2,699.18	58.59%
4	载带包装机	外购+自制	133.00	1,082.89	670.38	61.91%
5	CCD	外购	35.00	569.49	407.76	71.60%
6	激光机	外购+自制	106.00	4,470.71	3,772.13	84.37%
7	平板机	外购+自制	590.00	6,580.50	4,108.77	62.44%
8	圆刀机	外购+自制	218.00	14,436.44	11,638.65	80.62%
9	点胶机	外购	84.00	1,065.43	803.39	75.41%
10	热压机	外购+自制	63.00	159.57	111.45	69.84%
合计			5,502.00	148,395.08	91,869.54	61.91%

上述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自产两种方式取得。其中，自产设备由子公司深圳领略自主研发制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拥有 14 台融资租赁设备，为线切割机辅助设备等，均不属于上述列示的 5,502 台主要机器设备。

（一）如为融资租赁的，补充披露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1、融资租赁的核心条款

2017 年 5 月 9 日，领益科技（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核心条款如下：

(1) 租赁物、期限及租金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万元/月)	起租日期	租赁期
线切割机	14	41.94	2017年6月27日	24个月

(2) 所有权

合同中的租赁是指中国合同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形式，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3) 期末处理

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届满2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购买租赁物，续租或返还租赁物（“期末选择”）。①承租人选择购买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租金支付日支付人民币100.00元（含增值税）的期末购买价格并承担所有权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期末购买款项”），租赁物所有权于租赁期届满、本合同项下并无任何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且前述期末购买款项金额到账后，由出租人按照届时状况转归承租人（不附带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保证）所有。②承租人选择续租的，续租期为1年，承租人应在续租期开始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419,400.00元（含增值税）/年，本合同条款在续租期内继续适用，或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③承租人选择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自费负责将租赁物返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租赁物应处于外观、工作、维护良好及无故障状态（正常磨损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上遗留的任何物件均自动免费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有权自主处置租赁物，处置所得归出租人所有。

若承租人未作出期末选择，或虽选择期末购买租赁物但未能在上述条款①约定的期限支付期末购买款项的，或承租人选择返还租赁物但未能在上述条款③约定的期限内返还的，出租人可以视为承租人选择续租并要求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续租租金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出租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要求承租人自费报废租赁物及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将租赁物所有权转归承租人并要求承租人支付期末购买款项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

2、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领益科技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净值占比
自有	11,755.00	200,155.53	128,234.27	99.32%
融资租赁	14.00	877.14	877.14	0.68%
合计	11,769.00	201,032.67	129,111.41	100.00%

与自有设备相比，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领益科技融资租赁合

同正常履行，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清单，实地盘点了2017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抽查了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获取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与领益科技股东、董监高进行对比，核查主要设备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1）领益科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通过外购和自产的方式获得，少部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来源真实准确，产权不存在瑕疵；（2）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领益科技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三、反馈问题 26. 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 亿元、2.05 亿元、1,770.97 万元和 57.09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82 亿元、2.49 亿元、8,882.31 万元和 1,292.96 万元，报告期关联销售及采购均呈现下降趋势。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及内部控制措施，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合力通	销售商品	17.09	0.01%	2.22	0.00%	-	-	-	-	-	-
东莞鑫焱	销售废料	-	-	-	-	59.32	0.01%	-	-	-	-
东台盛景	销售商品	-	-	-	-	194.74	0.04%	-	-	-	-
天津领胜	销售商品	-	-	-	-	92.98	0.02%	1,324.54	0.29%	1,723.96	0.49%
苏州和焱	加工费	-	-	-	-	44.58	0.01%	-	-	-	-
苏州领胜	销售商品	-	-	-	-	881.62	0.17%	16,902.78	3.72%	49,101.64	14.06%
苏州一道	销售商品	0.14	0.00%	0.07	0.00%	0.36	0.00%	-	-	-	-
东莞正隆	销售商品	-	-	-	-	76.88	0.01%	-	-	-	-
东莞中焱	销售商品	-	-	-	-	-	0.00%	2,242.00	0.49%	1,333.65	0.38%
深圳博弛	销售商品	7.05	0.00%	3.22	0.00%	416.73	0.08%	7.46	0.00%	-	-
博圳兴	销售商品	82.58	0.03%	51.58	0.04%	3.76	0.00%	-	-	-	-
合计		106.86	0.04%	57.09	0.04%	1,770.97	0.34%	20,476.78	4.50%	52,159.25	14.9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商品和产品加工费，其中以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2015年6月收购）及深圳博弛为主要关联交易对象，除此之外，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因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对总体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销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2016年对深圳博弛主要销售半成品和原材料，领益科技对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中焱	-	-	12.49%	10.04%
天津领胜	-	23.11%	16.02%	22.60%
苏州领胜	-	14.50%	26.45%	20.85%
深圳博弛	29.69%	29.89%	-	-

注：2017年1-6月对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不存在销售。

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2014、2015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04%、12.49%，主要销售原材料和模切半成品，销售原材料占比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2014-2016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6%、16.02%、23.11%，主要销售模切成品和模切半成品，各年度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均低于当年模切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领益科技对苏州领胜2014-2016年销售毛利率分别20.85%、26.45%、14.50%，主要销售模切成品和半成品，也有部分原材料销售，2016年只有少量模切成品销售，故2016年毛

利率相对较低。

领益科技对深圳博弛 2016 年、2017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89%、29.69%，主要销售模切半成品与原材料，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综上，领益科技对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和深圳博弛的关联方销售，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双方各自承担的职责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双方均获取了一定合理水平的利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台盛景	采购商品	-	-	-	-	1,252.87	0.35%	1,792.01	0.63%	-	-
苏州和炎	加工费	20.02	0.01%	20.02	0.02%	756.03	0.21%	-	-	-	-
苏州领胜	采购商品	-	-	-	-	23.55	0.01%	15,003.84	5.24%	49,592.36	19.88%
苏州一道	采购商品	-	-	-	-	3.75	0.00%	-	-	-	-
东台富焱鑫	采购商品	-	-	-	-	17.14	0.00%	1,342.96	0.47%	2,089.62	0.84%
合力通	加工费	1,246.08	0.65%	610.94	0.66%	1,525.95	0.42%	143.96	0.05%	-	-
东莞中焱	采购商品	-	-	-	-	-	-	2,857.98	1.00%	1,431.12	0.57%
天津领胜	采购商品	-	-	-	-	-	-	-	-	754.50	0.30%
东莞鑫焱	采购商品	-	-	-	-	1,827.13	0.50%	1,094.91	0.38%	-	-
	加工费	-	-	-	-	285.10	0.08%	355.67	0.12%	-	-
深圳博弛	采购商品	756.19	0.40%	308.59	0.33%	2,460.66	0.68%	2,285.96	0.80%	1,423.76	0.57%
	加工费	-	-	-	-	4.45	0.00%	18.93	0.01%	-	-
博圳兴	采购商品	349.57	0.18%	126.68	0.14%	67.28	0.02%	-	-	-	-
香港博弛	采购商品	622.60	0.33%	226.73	0.24%	658.40	0.18%	-	-	-	-
惠州凯欣	采购商品	-	-	-	-	-	-	-	-	2,869.94	1.15%
合计		2,994.46	1.57%	1,292.96	1.39%	8,882.31	2.45%	24,896.22	8.70%	58,161.31	23.3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在 2014-2015 年与苏州领胜存在大额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9.88%、5.24%、0.01%、0.00%。除苏州领胜外，报告期内对其他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44%、3.46%、2.44%、1.57%，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对苏州领胜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因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苏州领胜采购货物主要为成品、半成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较少有可对比采购价格，故分析苏州领胜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苏州领胜综合毛利率和其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领胜整体销售毛利率	0.97%	19.29%	10.34%
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	0.96%	19.22%	6.89%

注：苏州领胜 2017 年无实际经营

2014-2016 年，苏州领胜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89%、19.22%、0.96%，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双方各自承担的职责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均获取了一定合理水平利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对其他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领益科技向其他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单价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关联资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州领胜	租赁厂房	-	-	20.69	62.08	93.41

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苏州领胜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随着自有厂房建设逐步完成，2016 年 5 月起，苏州领裕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根据苏州领裕和苏州领胜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的厂房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不含税），通过网络公开资料查询，综合考虑苏州领裕所租赁厂房所处地段、厂房成新率及功能性等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10 元/平方米至 16 元/平方米（不含税）区间，该价格与苏州领裕的租赁价格价格较为接近。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 支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领胜	支付水电费	-	-	608.22	727.39	500.89

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苏州领胜租赁厂房及办公楼，为便于统一管理，规定所有租户水电费抄表后统一归集，苏州领裕向苏州领胜缴纳水电费，由其统一向

供水、供电部门缴纳，实际费用由各租户自理。2014年至2016年，苏州领裕缴纳的水费单价为3.4元/吨，电费单价为0.67元/度，定价符合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相关供水、供电的统一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5) 出租厂房和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一道	出租厂房	7.78	3.89	11.66	-	-
苏州和焱	出租厂房	6.38	6.38	22.85	-	-
东台盛景	出租厂房	-	-	63.82	-	-
合力通	出租设备	47.72	-	-	-	-
合计		<u>61.88</u>	<u>10.27</u>	<u>98.33</u>	<u>-</u>	<u>-</u>

报告期内，苏州一道向苏州领裕租赁了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6元/平方米；苏州和焱向苏州领胜科技租赁了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6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系参照厂房所在地周边类似厂房的出租价格，综合考虑了厂房的租赁面积和装修程度以及厂房具体租赁期限等因素。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查询，2014年至2017年8月，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基本处于10元/平方米至16元/平方米（不含税）区间，该价格与苏州一道、苏州和焱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该租赁场所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6年东台盛景向东台领镒租赁了其新厂厂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3元/平方米，由于东台领镒厂房屋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厂房成新度较高、功能性较强，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厂房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租赁价格略高于当地厂房的平均租赁价格，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7年5月，合力通向东莞领杰租赁50台设备，月租金23.50万元；2017年6月，合力通向东莞领杰租赁100台设备，月租金为24.21万元。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同类设备的出租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厂房、设备具体租赁期限等因素，价格公允，且设备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

(6) 收取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一道	水电费	8.31	2.72	8.65	1.18	-
苏州和焱	水电费	3.17	2.88	7.24	-	-
东台盛景	水电费	-	-	4.04	39.33	-
合计	-	<u>11.48</u>	<u>5.60</u>	<u>19.93</u>	<u>40.52</u>	<u>-</u>

报告期内，苏州一道、苏州和焱及东台盛景分别向苏州领裕、苏州领胜科技和东台领

镒租赁了部分厂房用于生产，因租赁方未独立开户用于水电费缴纳，由出租方代为缴纳水电费，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独立核算用电量、用水量。上述相关水电费价格均按照苏州、东台当地相关供水、供电部门统一定价并以此计算和支付水电费，价格公允。

(7) 关联方固定资产销售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	-	196.76	163.23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	19.19	117.44	-
苏州和焱	固定资产	-	-	0.59	-	-
合计		=	=	19.78	314.20	163.23

2014-2016年度，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分别为163.23万元、314.20万元、19.78万元，均为转让二手设备，交易价格按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充分考虑了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	61.85	1,736.20	1,501.04
天津领胜	固定资产	-	-	-	-	97.17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	47.11	-	-
合计		=	=	108.96	1,736.20	1,598.21

为规范同业竞争，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进行注销，领益科技及子公司逐步收购了苏州领胜和天津领胜相关生产设备。2016年度向关联方苏州一道采购少量二手设备。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价格均按照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充分考虑了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8)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为整合上市，领益科技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工作，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转让定价
2015年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股权	周剑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 100%股权	TLG (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镒 100%股权	TLG (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6年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股权	苏州领胜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 100%股权	TLG (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东台领镒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股权	刘双渝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7年 1-6月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 TLG (BVI) 100%股权	曾芳勤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 LY (BVI) 100%股权	曾芳勤	根据净资产确定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 50%股权	刘双渝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香港东隆 100%	FUP0. INC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按照净资产定价或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转让定价
2017年 1-6月	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略出售石家庄领略 100%股权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7年，因子公司业务调整，领益科技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石家庄领略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净资产金额确定，主要考虑到历史年度石家庄领略盈利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无溢价。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 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及内部控制措施，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及内部控制措施

(1) 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TLG (BVI) 系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被合并前系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TLG (HK) 系领益科技原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TLG (HK) 曾为 TLG (BVI) 代收货款和代付货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	-	62,254.60	13,522.91	135,670.45	85,224.77	132,826.57	107,694.89

(2) 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 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货款事项, 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具体如下:

①由 TLG (BVI) 对客户、供应商指定收付货款银行账户;

②由 TLG (BVI) 客服部追踪客户回款情况, 每月与客户核对本月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TLG (BVI) 财务部每月获取客服部与客户的核定的回款金额, 再与 TLG (HK) 财务核对实际收到款项金额, 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③TLG (BVI) 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交并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通知 TLG (HK) 财务部支付货款, TLG (BVI) 财务部与 TLG (HK) 财务部每月核对当月支付货款金额。

④TLG (HK) 每月将当月代收代付货款相应银行回单提供给 TLG (BVI), TLG (BVI) 财务部核对无误后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①TLG (BVI) 与关联方 TLG (HK) 保持同步、一致的账务处理

TLG (HK) 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对于代收代付, TLG (HK) 与 TLG (BVI) 双方都根据银行流水记账, 即代收代付银行账户收到的每一笔款项双方都在各自财务账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例如, 收到一笔客户回款, TLG (HK) 增加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 TLG (BVI) 则减少对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并增加对 TLG (HK) 其他应收款。所以, 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的每一笔款项都在两家公司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保持了一致性。

②TLG (BVI) 作为直接交易主体, 关联方 TLG (HK) 只负责资金收付, 不参与具体业务活动

TLG (BVI) 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 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 (HK) 财务部, TLG (HK) 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 TLG (HK) 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 (BVI) 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 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三)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获取领益科技销售毛利表, 复核领益科技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获取苏州领胜销

售毛利表，复核苏州领胜对领益科技销售毛利率；获取并检查采购入库表，复核关联方采购中同料号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获取市场租赁价格、水电价格，与领益科技相应价格比较；检查代收代付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与代收代付相关方 TLG (BVI)、TLG (HK) 账务进行核对；获取领益科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领益科技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2）领益科技制订了与代收代付货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TLG (BVI) 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 (HK) 财务部，TLG (HK) 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TLG (HK) 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 (BVI) 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四、反馈问题 30. 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2) 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金属材料、低粘膜、泡棉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2)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并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3)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7,268.69	6.03%
	2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防水透气膜等	否	5,055.84	4.19%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4,927.85	4.09%
	4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4,373.48	3.63%
	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保护膜等	否	3,298.27	2.7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	金额	占比
	合计			—	<u>24,924.13</u>	<u>20.68%</u>
2016年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18,254.87	8.29%
	2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13,492.01	6.12%
	3	WLGORE&ASSOCIATES (HONGKONG) LTD	防水透气膜等	否	11,232.26	5.10%
	4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7,831.92	3.56%
	5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制品	否	6,920.86	3.14%
	合计			—	<u>57,731.92</u>	<u>26.21%</u>
2015年	1	苏州领胜	胶、泡棉、成品等	否	15,003.84	7.32%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14,231.16	6.94%
	3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制品	否	12,020.67	5.86%
	4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水、泡棉	否	5,115.31	2.49%
	5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	否	4,969.09	2.42%
	合计			—	<u>51,340.07</u>	<u>25.03%</u>
2014年	1	苏州领胜	胶、泡棉、成品	否	49,592.36	23.38%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	否	10,738.15	5.06%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泡棉	否	6,379.20	3.01%
	4	深圳市华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刀具、金属等	否	5,686.67	2.68%
	5	东莞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是	5,240.38	2.47%
	合计			—	<u>77,636.76</u>	<u>36.60%</u>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TESA TAPE ASIA PACIFIC PTE. LTD. 100%	否	成立于1999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Frank Kolmorgen，主要从事工业胶带的贸易。
2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KONG) LTD	—	否	成立于1983年，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销售。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成立于2014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Takayana Gitoshihiko(高柳敏彦)，从事高分子复合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材料胶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分离膜的批发、进出口等业务。
4	3M 国际贸易 (深圳) 有限公司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成立于2004年(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Stephen Michael Shafer, 从事3M公司产品为主的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3M产品的覆卷和切割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制品、石料制品、贱金属制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光学仪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等业务。
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闯64.86%, 施蓉8.84%,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6.94%,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其他小股东合计持 有14.16%	否	成立于2006年, 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8,762.88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金闯。主要从事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等业务。
6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道拥49%, 颜锦洲51%	否	成立于2013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祥林。主要从事工装夹具、模具、机电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等业务。
7	苏州领胜	已注销	是	成立于2006年(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8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曾劳动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模切产品的生产、销售。2017年3月已注销。
8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POLYMER SCIENCE, INC. 100%	否	成立于2012年(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Frederick Edward Ennis。主要生产特种胶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伤口护理产品等。
9	深圳市华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罗锋6.67%, 张祥林0.33%, 谢彪93.00%	否	成立于2004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主要从事机箱、机柜、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0	东莞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潘海文20%, 潘海舰80%	否	成立于2007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主要产销螺丝及五金制品。

(二)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并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对应的成品料号也达上万个，产成品与原材料对应关系较为复杂。本次以主要原材料进行抽样匹配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

(1) 模切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模切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泡棉、防水透气膜和低粘膜等不同原材料，一款模切产品可能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其中胶带属于模切中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以胶带为例对其领用情况与成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理论用量(万m ²)	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万m ²)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额(万元)	对应模切成品产量(万 PCS)	原材料耗用率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理论用量(m ² /万 pcs)	原材料平均单价(元/m ²)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成本(元/万 pcs)
胶带	2014 年	529.97	636.47	39,883.98	896,434.26	120.09%	5.91	62.66	444.92
	2015 年	682.93	784.12	54,909.88	680,844.93	114.82%	10.03	70.03	806.50
	2016 年	1,307.51	1,339.42	80,842.50	1,441,826.60	102.44%	9.07	60.36	560.70
	2017 年 1-6 月	646.87	750.56	37,250.82	710,563.88	116.03%	9.10	49.63	524.24

注 1：原材料耗用率=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原材料理论领用量，下同

注 2：2017 年 1-6 月的产量年化处理后，预计全年对应产量为 1,421,127.76 万 pcs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主要上述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为 120.09%、114.82%、102.34%和 116.03%，均大于 100%，主要原材料领用量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A、胶带耗用率与产量的匹配性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下降了 6.73% (绝对额)，但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下降了 24.05%，主要原因系通常生产不同模切产品，需要更换模具，而更换模具需要不停的安装调试，易造成原材料的浪费，2015 年领益科技通过不断增加关键设备投入减少更换模具造成的原材料损耗，因此 2015 年胶带原材料耗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但同时 2015 年模切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部分模切产品也从原来单层过渡到多层套切后再贴合，单位产品原材料理论耗用量同比增长 69.65%，对应的模切产品单位生产耗时增加，产量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下降了 12.38% (绝对额)，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增长率 111.7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领益科技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及工艺

的不断改进，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耗用量，也提升了有效工时，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产量显著上涨。

2017年1-6月与2016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上涨了13.59%（绝对额），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下降1.44%（年化产能比较口径，下同），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相比下半年处于生产淡季，根据存货库存状况，对应的产品产量需求较低，设备开工时间减少但频次较多，机器设备的换模和调试易造成原材料浪费，原材料耗用率上涨。

B、胶带耗用率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单位产成品主材成本=主材单价*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原材料耗用率，因此，在主材单价和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产成品主材成本与原材料耗用率呈正相关。

2015年与2014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4.39%（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81.27%，主要原因系（a）2015年胶带对应的模切产品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平均尺寸变大的模切成品，同时也存在模切产品由原来一层变为多层的情况，2015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上涨了69.65%；（b）受终端产品更新影响，相应的原材料型号也不断改变，主材单价同比上涨了11.76%。

2016年与2015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10.78%（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30.48%，主要原因系（a）2016年胶带对应的模切产品发生较大变化，以更为精密小型的模切件增多，2016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下降了9.57%；（b）受终端产品更新影响，相应的原材料型号随之改变，主材单价同比下降了13.18%。

2017年1-6月与2016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上涨了13.27%（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6.50%，主要原因系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材单价同比下降了17.78%。

（2）CNC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CNC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其中不锈钢耗用量最大，具体原材料耗用与产量、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理论用量 (Kg)	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 (Kg)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额(万元)	对应模切成品产量 (万 PCS)	原材料耗用率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理论用量 (kg/万 pcs)	原材料平均单价(元/kg)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成本(元/万 pcs)
不锈钢	2014年	147,946.10	164,754.60	743.46	6,604.90	111.36%	22.40	45.13	1,125.62
	2015年	231,367.47	252,574.90	1,118.05	13,734.12	109.17%	16.85	44.27	814.07
	2016年	413,842.90	438,068.00	2,050.30	22,761.30	105.85%	18.18	46.80	900.78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理论用量 (Kg)	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 (Kg)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额(万元)	对应模切成品产量 (万 PCS)	原材料耗用率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理论用量 (kg/万 pcs)	原材料平均单价(元/kg)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成本 (元/万 pcs)
	2017年 1-6月	467,109.20	492,747.00	2,234.13	14,523.57	105.49%	32.16	45.34	1,538.28

注：2017年 1-6月的产能年化处理后，预计全年对应产能为 29,047.14 万 pcs

2014年至 2017年 1-6月，领益科技上述主要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为 111.36%、109.17%、105.85%和 105.49%，均大于 100%，主要原材料领用量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A、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的匹配性

2015年至 2017年 1-6月，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下降了 2.20%、3.31%和 0.37%（绝对额），但对应的 CNC 成品产量分别增加了 107.94%、65.73%和 27.62%，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随着对 CNC 产品工艺的不断改进，伴随着管理效率、良率的提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耗用量，生产工人对加工过程和机器熟练度逐步提升，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产量显著上涨。

B、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2015年与 2014年相比，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1.97%（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 27.68%，主要原因系 2015年不锈钢对应的 CNC 产品发生较大变化，生产更多体积较小的产品，2015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下降了 24.79%。

2016年与 2015年相比，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3.03%（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 10.68%，主要原因系 2016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和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7.93%和 5.73%。

2017年 1-6月与 2016年相比，领益科技 CNC 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0.34%（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 CNC 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 70.77%，主要原因系 2017年 1-6月 CNC 包含大件较多，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上涨了 76.89%。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通过少计原材料领用来降低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情况。

（三）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因为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且经过中介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核查确认。

1、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需要进行多个供应商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铜箔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

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原材料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

领益科技供应商选择包括公开询价对比和由客户建议或指定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领益科技选择价格偏低的供应商作为材料供应商，或在合理区间内与指定或建议供应商依据市场水平协商材料价格。领益科技原材料类型较多，且各类原材料品种型号数量众多，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2、中介机构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询问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四)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费与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4,375.29	1,808.17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6,282.61	2,640.57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70	0.68	0.67	0.70	0.7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1.94%	1.80%	1.47%	1.01%
单位产品耗电量(元/万 pcs)	38.96	34.30	26.92	19.00	11.51

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1) 耗能较高的产品比重逐年上升

耗能最大的 CNC 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4 至 2017 年 1-6 月 CNC 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5%、19.53%、23.08%和 23.13%，CNC 产品加工设备功率较大，耗电量较高，随着产量逐步提升，总体耗能也显著上升。

(2) 对外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总额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占比及半成品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采购占比	85.50%	87.03%	68.00%	57.59%
半成品采购占比	14.50%	12.97%	32.00%	42.41%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外采购的半成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一般半成品采购入库时加工程度已较高，领益科技需要进一步深加工程序较少导致生产过程的耗电量较低。相比2014年和2015年，领益科技2016年和2017年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比重较高，分别为87.03%和85.50%，因此生产工序较多，耗电量占营业成本比重也随之上涨。

(3) 车间固定成本的电费总额不断增加

由于模切产品对温度、湿度、洁净度有一定要求，同时为改善仓库和车间工作环境，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空调、净化车间等辅助设施，该部分电费属于固定成本。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处于相对生产淡季，固定成本中的电费被摊薄较少，导致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显著升高。

2、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诚达	金额（万元）	739.75	802.44	-
	耗电量（万度）	1,104.10	1,162.96	-
	单价（元/度）	0.67	0.69	-
	产量（万 pcs）	63,960.00	63,321.00	-
	每万 pcs 产能耗电量（度/万 pcs）	172.62	183.66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9%	1.61%	-
威博精密	金额（万元）	1,976.98	913.12	-
	耗电量（万度）	3,240.95	1,404.80	-
	单价（元/度）	0.61	0.65	-
	产量（万 pcs）	35,118.61	13,932.01	-
	每万 pcs 产能耗电量（度/万 pcs）	922.86	1,008.33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81%	2.11%	-
智动力	金额（万元）	622.45	237.43	185.53
	耗电量（万度）	860.47	302.65	225.03
	单价（元/度）	0.72	0.78	0.82
	产量（万平方米）	733.16	676.94	495.91
	每万平方米产能耗电量（度/万平方米）	11,736.46	4,470.85	4,537.7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87%	0.39%	0.54%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领益科技	金额（万元）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67	0.70	0.78
	主要产品产量（万 pcs）	2,423,829.90	2,215,620.09	2,190,096.60
	每万 pcs 产能耗电量（度/万 pcs）	26.92	19.00	11.5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80%	1.47%	1.01%

通过上表可知，以 CNC 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富诚达和威博精密的电费占营业成本较高（1.49%—2.81%），以模切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智动力电费占营业成本较低（0.39%—0.87%），通常模切产品的耗电量相比 CNC 耗电量较低，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电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处于该区间范围，因此电费与产量及营业成本具有匹配性。

（五）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取得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资料、访谈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耗用情况，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了解领益科技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流程和定价方式，关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匹配关系；分析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耗用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关联方苏州领胜外，均属于行业内知名原材料供应商且与领益科技无关联关系，领益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种繁多，主要原材料的耗用与对应成品产量匹配，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领用量均大于理论领用量，不存在生产成本少计原材料情况，主要原材料耗用与营业成本相匹配；（3）报告期内，由于耗能较大的 CNC 产品占收入比重以及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相比，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耗电量与其产量及营业成本相匹配。

五、反馈问题 3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委外工序主要为电镀、PVD、阳极氧化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除合力通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领益科技无关联关系，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万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成立于2001年（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6,85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陈锦松，属于中南创发集团下属子公司，集团涉足手机外壳、真空电镀（PVD）、粉末冶金（MIM）和光学镀膜等行业，在深圳、广州、苏州等地均设有工厂，员工超过1万人。
2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否	成立于2013年（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文桐，生产和销售五金、塑胶、电子制品及模具。
3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江波80%， 万仁元5%， 东莞领益15%	参股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波，主要从事阳极氧化业务。
4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SINOVEST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100%	否	成立于2002年（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4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SHIXU（史旭），属于纳峰集团子公司，纳峰集团总部在新加坡，全球员工超过1千人，主要从事真空镀膜和真空设备制造业务。
5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李欢贤4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欢贤，实际控制人为贺钦育（股东深圳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贺钦育、梁小玲和梁莱玲），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含电镀、电泳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业务。
6	深圳市君源旺科技有限公司	严小军83.33%， 严小兵16.67%	否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英华，实际控制人为严小军，经营业务包括真空产品、塑胶包装制品、纸箱、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等。
7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涛98%， 裴航1%， 郎松平1%	否	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明涛，主要从事五金类工业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高端通讯设备组件业务，员工人数约为2,000人。
8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蔡喜斌67%， 杨和忠33%	否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喜斌，专业从事五金精密机加工，五金PVD，塑胶PVD，五金CNC，冲压等业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组成正和集团，员工超过6000余人，服务的品牌有苹果、三星、索尼及诺基亚等。
9	深圳市启沛实业有限公司	区佩金34%，谢林炳33%，邹仲坤33%	否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林炳，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
10	深圳市合航实业有限公司	陈烈齐10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均为陈烈齐，主营业务包括生产五金塑胶、电子元件及电镀等业务。
11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实际控制人为段卫华（股东为深圳市华盛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向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段卫华80%，刘艳20%）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附属设备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和五金制品。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国家工商总局网站及走访资料

（二）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

（1）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20,546.22	43,500.93	17,858.07	8,860.03
总体采购金额	141,215.17	263,781.88	222,916.79	220,998.01
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	14.55%	16.49%	8.01%	4.01%
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外协加工总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0.74%	12.00%	6.24%	3.55%

上述外协加工费用主要来源于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随着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比重快速上涨以及加工难度增大，领益科技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比重呈上涨趋

势。

(2) 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经过中介机构走访主要外协厂商核查确认，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协采购内控流程，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①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领益科技提供原材料，因此外协加工费取决于供应商加工成本。加工成本主要根据产品所需全部工艺环节的各项费用相加确定。对于每道工艺的价格，领益科技根据行业通用的各种工艺制定有内部基准价格，通过内部测试或外部询价等方式，估算各工艺环节的成本，对各家供应商报价进行核算和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和外协加工费，外协加工费基准值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保证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走访确认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进行了走访(走访金额占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超过 50%)，询问并确认外协加工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网络核查了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资料、并实地走访前五大外协厂商、获取外协加工明细表，并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内控进行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1) 除合力通为领益科技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与领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2) 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外协加工加工费价格公允。

六、反馈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标的资产海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并补充披露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含出口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含出口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领益科技销售与收款循环、资金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领益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收入确认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客户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等。对关联方苏州领胜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现场情况，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客户与领益科技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客户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函证	函证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回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银行流水，检查实际客户回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回款金额与销售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海关数据核对	获取报告期领益科技的海关数据，并与账面数据核对，了解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分析性程序	对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并与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进行匹配。
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领益科技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2、核查范围

单位：万元

核查方法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工商信息核查	266,584.70	91.35%	481,007.07	91.20%	441,076.64	97.02%	334,689.49	95.81%
函证	266,584.70	91.35%	481,007.07	91.20%	441,076.64	97.02%	334,689.49	95.81%
实地走访	218,125.72	74.74%	449,046.53	85.14%	377,134.70	82.96%	221,091.87	63.29%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真实、准确、完整，除苏州领胜外，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真实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程序及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领益科技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
IT审计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 IT 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审计，一般控制包括关注 IT 环境控制、运维、程序开发、程序变更以及对数据、程序的逻辑访问等；应用控制主要包括关注系统内部数据的流转和核算的准确性。
了解成本核算方法	了解领益科技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并作出记录。
计价测试	对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
检查成本核算单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核对。
直接材料核查	A、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与原材料采购进行勾稽核对； B、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等； C、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现场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供应商与领益科技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D、函证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付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E、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银行流水，检查实际付款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付款金额与采购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直接人工核查	A、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与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 B、检查员工数量，并与产能产量进行匹配性分析，了解变动的合理性； C、检查人均工资与当地及同行业工资水平的匹配性。
制造费用核查	将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项目与对应科目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将年度内各月份的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未实现内部损益复核	A、了解领益科技未实现内部损益计算方法； B、重新测算未实现内部损益。
分析性程序	A、编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倒轧表； B、对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C、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成本与收入金额匹配，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核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程序及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	----

项目	说明
分析性程序	A、比较领益科技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领益科技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C、按月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与领益科技业务规模匹配。
人员薪酬核查	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核查	按项目归集研发费用，检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并与年度加计扣除金额比对。
利息支出核查	检查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情况，测算领益科技借款利息，关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费用发生是否准确。
折旧摊销	将领益科技折旧、摊销等费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进行勾稽。
其他费用核查	对金额较大费用进行凭证检查，关注业务发生背景。
关联方核查	与主要关联方期间费用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
截止测试	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报告期内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其他损益科目核查

1、核查程序及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其他损益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税金及附加	A、获取和编制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将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税费科目与应交税费勾稽核对； B、测算相关税费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取得并核对税费的纳税单据及纳税证明； C、检查税费缴纳的相关原始单据。
资产减值损失	A、了解和获取领益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等，分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B、获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领益科技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C、获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货库龄表，复核领益科技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领益科技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D、检查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取得领益科技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原始资料，关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是否准确，相关科目记录是否准确。
投资收益	A、获取投资收益明细表，取得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协议，复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B、取得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复核相关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C、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关注理财产品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测算和检查理财产品收益是否真实、准确。
营业外收支	A、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检查营业外收支的相关文件，关注营业外收支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B、取得并检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核查领益科技政府补助的相关判断是否合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C、检查并复核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营业外收入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项目	说明
所得税费用	A、检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文件，核实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是否准确； B、对于存在研发加计扣除的子公司，取得研发加计扣除的相关报告，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的基础上，分析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准确，报告期是否一致； C、复核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D、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E、复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计提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

(五) 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一下分析：

1、销售毛利率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4%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胜利精密	11.25%	11.00%	11.41%	14.14%
劲胜智能	27.39%	23.22%	12.74%	18.38%
行业平均	25.24%	25.40%	23.75%	26.26%
最大值	39.08%	36.14%	33.67%	32.30%
最小值	11.25%	11.00%	11.41%	14.1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由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服务苹果的上市公司安洁科技相比其他服务于国内手机品牌客户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偏高。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并且产品种类丰富，产品之间存在协同效应，因此领益科技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经营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客户分布距离较近。

(1)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4.09%	3.75%	4.19%	3.42%
行业平均	2.65%	2.65%	2.47%	2.49%
最大值	4.09%	4.18%	4.19%	3.42%
最小值	1.26%	1.15%	1.02%	1.39%
领益科技	2.07%	1.83%	1.57%	1.73%

(2)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12.42%	12.71%	10.76%	10.32%
长盈精密	12.21%	13.11%	11.70%	13.84%
智动力	10.22%	9.88%	9.29%	9.78%
飞荣达	10.41%	9.62%	10.42%	10.45%
胜利精密	3.38%	3.44%	4.09%	5.95%
劲胜智能	13.03%	14.39%	15.76%	10.83%
行业平均	10.28%	10.53%	10.34%	10.20%
最大值	13.03%	14.39%	15.76%	13.84%
最小值	3.38%	3.44%	4.09%	5.95%
领益科技	10.50%	7.50%	6.97%	6.1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原因是①领益科技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期间费用率较低，这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收入利润规模较大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较低的情况一致；②领益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关系稳定，因此客户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均较低，利于降低领益科技管理成本和销售费用；③领益科技在华南、华东、华中和西南等地区均有生产经营主体，分布区域较广，且与富士康、华为、VIVO、OPPO等直接客户距离较近，减少运输成本和客户沟通成本。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做年化处理）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1.71	2.85	3.21	1.45	2.72	2.35	2.38	1.53
	2016年	3.35	5.50	5.60	2.86	6.03	4.45	4.63	2.73
	2015年	3.85	4.52	4.11	2.78	3.95	4.00	3.87	3.25
	2014年	2.23	4.01	3.17	3.45	3.84	7.50	4.03	2.89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28	1.34	2.23	3.10	3.95	0.73	2.27	2.37
	2016年	4.75	2.98	4.68	6.52	9.29	1.77	5.00	5.70
	2015年	4.88	3.26	4.21	7.65	6.44	2.67	4.85	5.71
	2014年	3.20	2.51	3.17	7.46	5.88	5.92	4.69	5.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0.29	0.44	0.52	0.46	0.43	0.31	0.41	0.53
	2016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90	1.04
	2015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9次、3.25次、2.73次和1.53次。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但信用期相对较长。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8次、5.71次、5.70次和2.37次，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表明领益科技的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少。其主要原因有：①领益科技的产品需求旺盛，领益科技基本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②领益科技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领益科技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产品滞销或库龄较长存货占比较少。

(3)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6次、1.11次、1.04次和0.53次，总体相对稳定，领益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游水平。

(4)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流动比率	2017年1-6月	4.20	1.19	1.38	3.87	1.51	1.37	2.25	1.25
	2016年	3.21	1.13	1.46	2.29	1.60	1.42	1.85	1.23
	2015年	2.60	1.79	1.61	2.57	0.99	1.49	1.84	1.87
	2014年	1.24	1.49	2.94	2.57	1.86	0.95	1.84	1.04
速动比率	2017年1-6月	3.62	0.67	0.97	3.39	1.26	0.66	1.76	0.88
	2016年	2.88	0.59	0.95	1.90	1.34	0.71	1.40	0.99
	2015年	2.17	1.25	1.11	2.25	0.81	0.99	1.43	1.55
	2014年	1.01	0.91	2.00	2.25	1.56	0.62	1.39	0.86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6月	16.86	49.16	39.34	22.72	50.28	49.62	38.00	45.71
	2016年	20.18	48.79	38.95	37.10	47.70	46.89	39.94	54.33
	2015年	24.36	33.91	42.84	32.64	52.74	43.19	38.28	39.81
	2014年	44.39	47.78	28.73	32.18	40.93	60.30	42.39	70.93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3%、39.81%、54.33%和 45.71%，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领益科技业务扩展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但融资渠道有限，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1) 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

领益科技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领益科技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产能购买机器设备、生产线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样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持。

领益科技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本性资金需求均较强，符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

2) 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非上市公司，领益科技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业务的资金回笼外，主要依赖于供应商信用及银行贷款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3) 同行业公司比较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公司对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因此整个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领益科技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积累外，只能采取银行贷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而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经过 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后资金实力一般都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由于领益科技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略高，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87、1.23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55、0.99 和 0.8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行业中游水平。

（六）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和范围

项目	说明
了解定价原则	取得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检查业务单据	检查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之间的购销合同、购销发票、出入库单据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
检查银行流水	检查代收代付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与代收代付相关方 TLG (BVI)、TLG (HK) 账务进行核对
分析程序	A、对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判断关联方毛利率、收入规模等指标是否异常； B、收集关联销售和采购明细，并进行价格比较，判断是否公允； C、收集第三方数据（电费和租金单价），并与之对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利润情况真实、准确，如实反映了实际经营情况。

七、反馈问题 33：申请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43.25 万元、454,605.46 万元、527,409.00 万元和 139,841.0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同比增长 30.13%、16.01% 和 113.04%。2）领益科技对于国内销售或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产品交付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或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于采用 VMI 模式的，产品

从客户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2) 结合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充披露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3) 结合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04%的合理性。4)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结合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补充披露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领益科技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与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领益科技的一般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签订销售合同 (订单)	领益科技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合同或订单，双方就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定价方式、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安排生产	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
销售发货	产品完工入库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制作发货通知单通知物流部办理发货，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输手续。仓库部填写送货单加质检报告单通知物流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处，客户签收确认。 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收入确认	非 VMI 模式：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实现。出口销售的，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VMI 模式：产品从客户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收款	收到货款后，出纳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将银行回单交应收会计做收款凭证。出纳、销售助理会将货款回收情况告知业务员。每个月初，财务部从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明细表通知业务员及销售总监跟进催款。

注：VMI（全称“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模式。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相匹配。

2、具体会计政策、合同条款与会计准则的对比如下：

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合同（或订单）相关条款依据	结论及理由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非 VMI 模式：发货后，经客户签收，即主要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出口销售的，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VMI 模式：发货后，产品从客户仓库出仓并经与客户对账，即主要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	非 VMI：货物在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后，其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VMI：产品转移至甲方之前，产品储存及运送期间，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与会计准则一致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非 VMI 模式：领益科技送货至客户后，一般不会保留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实施有效控制。 VMI 模式：发货至 VMI 仓库后，并经客户领用后领益科技不再继续进行管理。	非 VMI 与 VMI 一般均无具体条款	与会计准则一致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存货数量和订单单价，可以计算收入金额。	非 VMI 与 VMI 均有约定价格	与会计准则一致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订单中约定有账期，且根据历史情况，客户会按期支付货款。	非 VMI 与 VMI 均有约定账期	与会计准则一致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领益科技有完备的成本核算制度，	无此内容	与会计准则一

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合同（或订单）相关条款依据	结论及理由
	货物发出当月即可准确计算货物成本。		致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或类似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外销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1、非 VMI，送货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实现，如华为等在满足此条时确认收入实现。 2、VMI，客户存在供方库，客户在供方库转至客户仓库或上线使用时确认最终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即公司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后，待客户验收并提供结算明细后，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并已将货物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时，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外销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国内商品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商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领益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一般处理原则。

(2) 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VMI 模式	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产品从工厂发货后，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非 VMI 模式	国内销售：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月末或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外销系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采用 FOB、CIF、DDU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对比，领益科技 VMI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 VMI 仓存货管理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领益科技制定了《仓库管理作业规范》、《物流现场作业流程规范》、《出口物流作业流程规范》、《经郑州综保区&成都综保区出口物流作业流程规范》和《国内快递物流发货流程规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对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保障其有效执行。

1、产品发出

客户部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向 PMC、仓库、物流部、关务部（涉及出口外销）发出《出货通知单》；仓库备货后，在 EAS 系统打印《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经仓库主管审核、品质部门检验并签字加盖 PASS 章后，交物流部签收以及保安放行；物流部交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认可的签收单（或直接在领益科技送货单上签收），确认签收数量或送货数量，并交回客服部。

2、对账周期

领益科技内部：公司客服部每天跟踪 VMI 仓的入库数、客户收货数（VMI 客户提货数）、结存数等相关数据，随时了解 VMI 仓存货库存情况和存货状况。

领益科技外部：每月，客服部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期，与客户核对对账周期内 VMI 仓的收、发、存数量及金额情况，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交财务部。

3、对账确认方式

（1）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系统（或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查询并截屏确认。对账日客服部进入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系统或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核对 VMI 仓库存货的收、发、存情况，截屏保存并打印成纸质版保管，作为 VMI 仓库收入确认的依据。

（2）电子邮件确认。此类方式回复的邮件内容具体包括：对账起止日期、对账期间确认领用数量及金额、对账明细附件等。

（3）客户书面对账单确认。

根据上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VMI 模式下，领益科技每月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截屏核对确认、电子邮件确认或书面确认。

领益科技 VMI 的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不存在相关内控缺陷，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并针对存货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 VMI 仓存货数量及金额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结合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04%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随着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逐渐成熟、自动化水平不断上升、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产品销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万 pcs、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数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模切	单价	0.17	0.16	0.15	20,493.61	0.14	7,744.28	0.13
	销售数量	848,994.34	408,827.85	1,680,842.58	30,614.24	1,455,032.84	-649.46	1,460,019.01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数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销售收入	141,742.32	65,991.09	248,374.47	51,107.85	197,266.62	7,094.82	190,171.80
CNC	单价	1.67	1.82	2.10	-19,168.23	2.43	2,426.02	2.36
	销售数量	39,582.53	17,610.49	57,212.80	51,762.94	35,920.88	35,582.33	20,866.39
	销售收入	66,095.66	32,117.67	119,922.22	32,594.71	87,327.51	38,008.35	49,319.16
冲压	单价	0.21	0.22	0.25	17,598.06	0.21	7,639.85	0.20
	销售数量	268,923.07	123,104.85	463,593.99	-905.36	467,846.82	25,401.21	338,614.45
	销售收入	56,395.01	27,478.44	116,289.96	16,692.70	99,597.26	33,041.06	66,556.20
组装	单价	4.42	5.10	7.14	7,322.92	4.47	-11,746.75	14.89
	销售数量	3,390.36	1,637.25	2,740.14	7,203.78	1,127.17	12,115.24	313.39
	销售收入	14,996.85	8,354.47	19,560.82	14,526.70	5,034.12	368.49	4,665.63
紧固件	单价	0.14	0.13	0.14	-1,119.21	0.15	2,891.63	0.14
	销售数量	46,904.09	28,495.05	114,338.33	-41,371.21	399,606.68	22,090.89	239,283.09
	销售收入	6,485.38	3,831.13	15,462.77	-42,490.42	57,953.19	24,982.52	32,970.67
主营业务收入		285,715.22	137,772.80	519,610.25	72,431.55	447,178.70	103,495.24	343,683.46

注：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P2-P1）*Q2；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Q2-Q1）*P1。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4-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年1-6月份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模切、CNC和冲压产品合计平均占比约为90%，因此模切、CNC和冲压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变动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趋势及主要原因

（1）模切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模切收入分别190,171.80万元、197,266.62万元、248,374.47万元和141,742.32万元，2015年至2017年1-6月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73%、25.91%和84.41%，2015年和2016年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水平基本一致，其中2017年1-6月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2017年1-6月模切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模切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模切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切	单价（元/pcs）	0.17	0.16	0.15	0.14	0.13
	增长率	3.43%	9.24%	8.99%	4.09%	-

报告期内模切产品销售均价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

代，新产品不断采用新设计、拥有新功能，模切产品也随之不断升级，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2) 模切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切	销量(万 pcs)	848,994.34	408,827.85	1,680,842.58	1,455,032.84	1,460,019.01
	增长率	58.65%	77.10%	15.52%	-0.34%	-

注：增长率为同比去年同期增长率，下同

模切产品 2015 年销量相比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销量相比 2015 年上涨 15.52%，主要原因系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领益科技与苹果的合作逐步深入，在苹果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成为苹果供应链中重要供应商，生产的模切产品种类也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获取的订单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模切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量同比增长 58.49%的主要原因系：

①在华为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位置逐步提升

2016 年以前，领益科技主要通过服务比亚迪等客户间接服务华为产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订单的大量获取。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产品质量，领益科技通过华为的供应商认证，并于 2016 年切入华为供应链。同时，领益科技在国内其他终端品牌 OPPO 和 VIVO 的供应链位置也逐步提升，因此订单数量也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国内客户模切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100%。

②新功能的模切产品市场份额扩张

随着智能手机向高精度、轻薄化发展，以及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应用，传统模切产品及上述新技术需求的模切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智能手机运算能力的提高，对散热功能的需求也不断提高，石墨散热片等材料的模切产品需求扩大。2016 年下半年，上述模切产品开始出货，2017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销量显著上升。

③主要客户需求量增加

根据苹果公司定期报告，2017 年 1-6 月其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同时，随着领益科技与其合作时间延长，领益科技研发技术能力及生产规模不断提升，领益科技为其供应的模切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量上升。

(2) CNC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 CNC 收入分别 49,319.16 万元、87,327.51 万元、119,922.22 万元和 66,095.66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 CNC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7.07%、37.32%和 127.05%，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 CNC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CNC 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CNC 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NC	单价(元/pcs)	1.67	1.82	2.10	2.43	2.36
	增长率	-8.44%	-12.99%	-13.78%	2.86%	-

报告期内 CNC 产品销售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领益科技 CNC 产品 2015 年销售均价相比 2014 年增长 2.8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CNC 产品生产难度加大，销售均价上涨。

2016 年 CNC 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由于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带来生产成本下降，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

2017 年 1-6 月 CNC 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

②CNC 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NC	销量(万 pcs)	39,582.53	17,610.49	57,212.80	35,920.88	20,866.39
	增长率	189.22%	203.23%	59.27%	72.15%	-

领益科技的 CNC 产品 2013 年开始逐步实现批量生产，2015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 CNC 产品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72.15%和 59.27%，持续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增多

领益科技 CNC 产品相比模切起步晚，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产能逐步扩大，凭借客户订单反应速度较快以及产品质量较好等优势，领益科技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也逐步增多，每年新增约 50 个细分产品料号。因此，CNC 产品的销量不断扩大。

2) 智能手机金属渗透率上涨，市场需求扩大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和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双重增长因素影响，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增加和金属件应用增加带动了领益科技 CNC 产品销量上涨。

2017 年 1-6 月，CNC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22%，增速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 2017 年下半年重要品牌客户新产品量产需求，并保证现有产品正常供应，下游客户对领益科技下达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

(3) 冲压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冲压产品收入分别 66,556.20 万元、99,597.26 万

元、116,289.96万元和56,395.01万元,2015年至2017年1-6月的冲压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9.64%、16.76%和94.17%,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2017年1-6月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2017年1-6月冲压产品销量同比去年较大幅度增长。冲压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冲压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冲压	单价(元/pcs)	0.21	0.22	0.25	0.21	0.20
	增长率	-6.05%	-11.02%	17.83%	8.31%	-

冲压产品2015年及2016年的销售均价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更新换代,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而2017年1-6月份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升,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

②冲压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冲压	销量(万pcs)	268,923.07	123,104.85	463,593.99	467,846.82	338,614.45
	增长率	140.87%	134.27%	-0.91%	38.17%	-

领益科技冲压产品2013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2015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相比2014年增长38.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增多,智能手机金属渗透率上涨,市场需求扩大。

2016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相比2015年下降0.91%,变动幅度较小。

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40.87%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升,节省了人工成本,生产成本下降,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进一步扩大了销量。

综上所述,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成熟,自动化水平上升,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等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化符合领益科技所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位置及同行业竞争态势。

(四)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规律,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状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	一季度	188,252.43	50.92%	121,265.88	19.82%	83,437.63	21.46%	40,700.44	17.54%
	二季度	181,466.44	49.08%	148,667.96	24.29%	95,786.94	24.63%	51,169.35	22.05%
	三季度	-	-	146,681.72	23.97%	95,106.28	24.46%	56,478.98	24.34%
	四季度	-	-	195,329.55	31.92%	114,549.20	29.45%	83,687.87	36.07%
	合计	369,718.87	100.00%	611,945.09	100.00%	388,880.05	100.00%	232,036.65	100.00%
劲胜智能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3,224.61	51.56%	122,671.24	23.88%	80,765.23	22.64%	75,966.62	19.08%
	二季度	153,329.46	48.44%	117,332.06	22.84%	60,157.43	16.87%	105,041.19	26.39%
	三季度	-	-	113,928.49	22.18%	101,259.08	28.39%	99,841.58	25.08%
	四季度	-	-	159,692.74	31.09%	114,487.59	32.10%	117,201.71	29.45%
	合计	316,554.08	100.00%	513,624.53	100.00%	356,669.32	100.00%	398,051.09	100.00%
安洁科技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2,880.88	49.78%	42,915.04	23.48%	30,435.05	16.19%	14,525.09	19.86%
	二季度	43,253.26	50.22%	38,134.58	20.87%	32,863.11	17.48%	13,853.83	18.94%
	三季度	-	-	53,664.76	29.36%	59,494.59	31.64%	16,563.52	22.65%
	四季度	-	-	48,051.86	26.29%	65,250.31	34.69%	28,187.62	38.55%
	合计	86,134.14	100.00%	182,766.24	100.00%	188,043.05	100.00%	73,130.06	100.00%
胜利精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1,644.99	46.26%	341,132.90	25.31%	63,366.26	10.81%	49,779.21	15.29%
	二季度	396,945.74	53.74%	380,256.87	28.22%	79,903.33	13.63%	84,092.90	25.83%
	三季度	-	-	301,074.13	22.34%	187,433.41	31.98%	90,108.43	27.68%
	四季度	-	-	325,222.58	24.13%	255,353.28	43.58%	101,600.99	31.20%
	合计	738,590.73	100.00%	1,347,686.47	100.00%	586,056.29	100.00%	325,581.53	100.00%
飞荣达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2,068.60	46.65%	16,707.78	19.82%	14,107.37	21.80%	12,396.96	20.49%
	二季度	25,233.12	53.35%	19,722.47	23.40%	15,748.62	24.33%	17,672.04	29.20%
	三季度	-	-	20,406.80	24.21%	15,014.83	23.20%	14,792.90	24.4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季度	-	-	27,460.72	32.57%	19,846.73	30.67%	15,648.94	25.86%
	合计	47,301.72	100.00%	84,297.77	100.00%	64,717.55	100.00%	60,510.84	100.00%
行业平均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季度	49.04%		22.46%		18.58%		18.45%	
	二季度	50.96%		23.92%		19.39%		24.48%	
	三季度	-		24.41%		27.93%		24.84%	
	四季度	48.22%		29.20%		34.10%		32.22%	
领益科技	一季度	51.78%		12.24%		21.15%		14.06%	
	二季度			15.55%		20.55%		15.77%	
	三季度	-		22.73%		21.65%		24.20%	
	四季度	-		49.48%		36.65%		45.97%	

注：智动力未披露按季度统计的收入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

2、下游终端客户销量季节性波动状况

报告期各期，苹果智能手机各季度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苹果智能手机销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一季度	5,160.00	55.71%	5,120.00	23.77%	6,120.00	26.44%	4,370.00	22.68%
	二季度	4,102.00	44.29%	4,040.00	18.76%	4,750.00	20.52%	3,520.00	18.27%
	三季度	-	-	4,550.00	21.12%	4,800.00	20.73%	3,930.00	20.39%
	四季度	-	-	7,830.00	36.35%	7,480.00	32.31%	7,450.00	38.66%
	合计	9,262.00	100.00%	21,540.00	100.00%	23,150.00	100.00%	19,270.00	100.00%

数据来源：苹果官网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波动与下游终端客户苹果销量趋势一致，每年的第四季度处于销售旺季。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规律，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及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通常确认原则；（2）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领益科技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有效的管理；（3）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4）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领益科技报告期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销售情况，领益科技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八、反馈问题 34：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2）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0%、37.05%、31.27%和 33.3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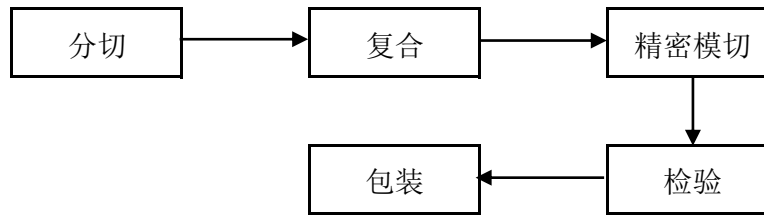
（一）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生产业务流程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五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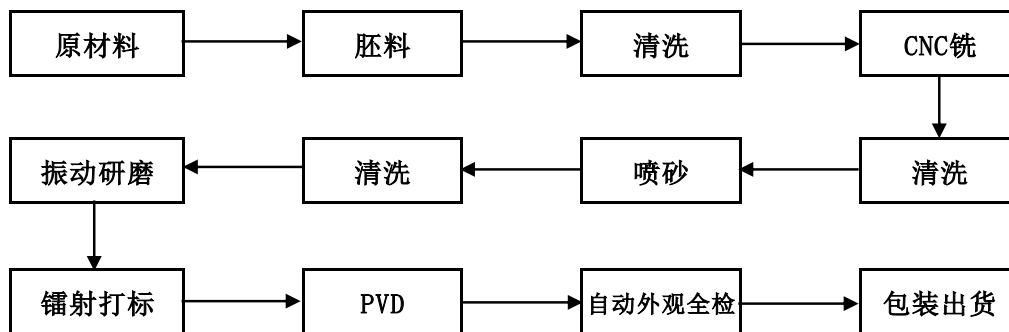
(1) 模切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模切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分切	将整支材料加工为所需宽度的材料，分切精度可达±0.1mm
2	复合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粘接在一起
3	精密模切	将指定的材料切出所需形状，以配合客户在装配时的需求。共有平板模切（Flat）、轮转模切（Rotary）、激光切割（Laser）、水刀切割（Water Jet）、自动装贴（Auto Assemble）等方式，针对不同材料、不同产品需求、不同精密度要求选择不同的模切方式
4	检验	按客户标准，通过 CCD 在线检测及后制程检验，将超出标准的不良品挑选出来
5	包装	将良品按要求进行包装

(2) CNC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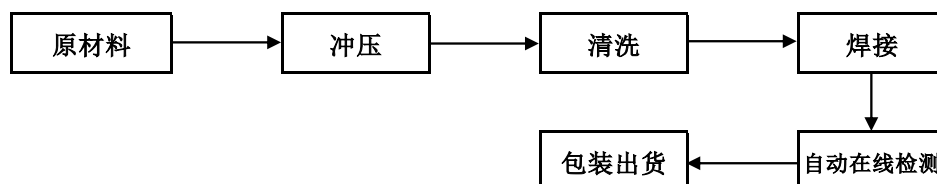


CNC 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原材料	产品原材料
2	胚料	将原材料制成外形粗胚，减少 CNC 加工切屑量
3	清洗	清洗制作过程中粘附在粗胚上的润滑油、脏污及料屑残留
4	CNC 铣	在 CNC 机床上加工产品的特征
5	清洗	清洗粘附在产品上的脏污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6	喷砂	产品指定位置用喷砂工艺遮蔽 CNC 刀纹，并美化外观效果
7	清洗	清洗产品上粘附的砂残留
8	振动研磨	用振动研磨方式去除前 2 道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毛刺
9	镭射打标	用激光镭射工艺，在产品指定位置镭射加工厂商识别标记
10	PVD	在产品指定区域用 PVD 工艺镀一层非常薄的金属膜，使得该区域硬度大大提高，增加耐磨性，并通过不同颜色控制，美化产品外观
11	自动外观全检	按客户标准，全检产品外观，将超出标准的不良品挑选出来
12	包装出货	将良品按包装规范要求进行包装，出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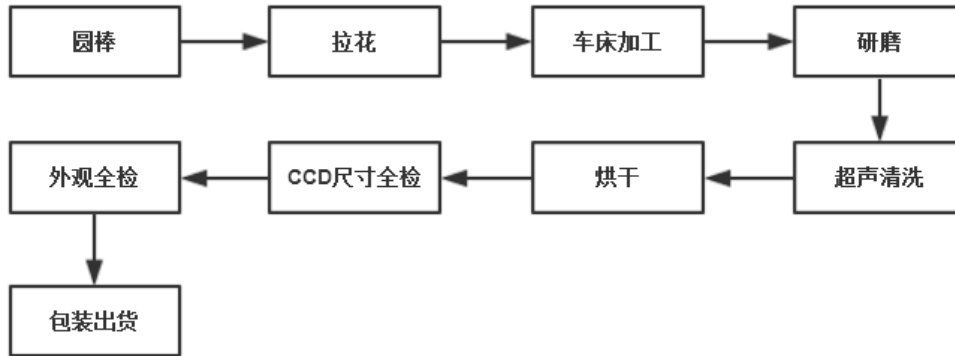
(3) 冲压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冲压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原材料	产品原材料
2	冲压	将放在料架上的原材料通过整平机后穿入冲压机的模具型腔内，进行调模作业，产品达到规格要求后，启动冲床进行连续生产，获得连料半成品
3	清洗	使用全自动清洗机对来料进行清洗作业，去除产品表面的脏污、油污
4	焊接	使用激光焊接机把两个或多个单件产品焊接在一起，得到组件
5	自动在线检测	使用自动检测机在线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以获得合格的产品
6	包装出货	使用自动摆盘机等设备和工具将产品包装好，贴标签，入库，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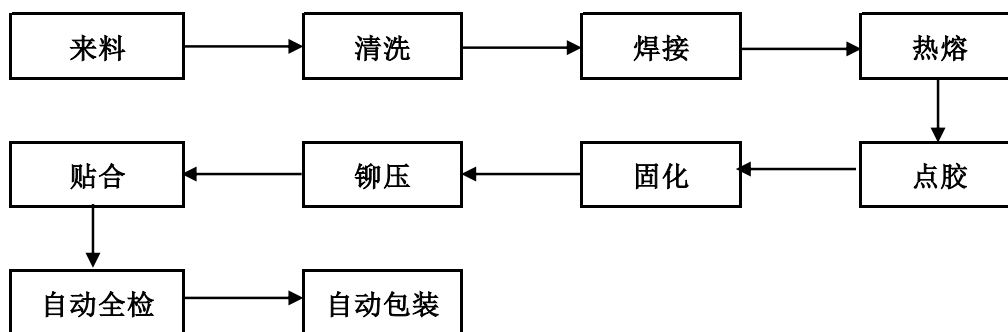
(4) 紧固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紧固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圆棒	按照产品规格, 选择最佳直径的棒材, 重点管控材料硬度、尺寸、外观
2	拉花	将圆棒通过 4~10 道预先设计好的拉花模具, 一步步拉花为成型花齿
3	车床加工	首先设计好夹头、凸轮和刀具, 将拉花后的圆棒放入自动车床送料管中, 在主轴的带动下, 按照切削顺序完成加工过程。外形由车刀加工, 孔和螺纹由钻头丝攻完成
4	研磨	把产品、研磨介质和研磨液按比例放入研磨桶内, 设定研磨时间和转速完成研磨过程。这主要有两个作用, 一是去除车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披锋、毛刺; 二是抛光产品, 使产品呈现本身的金属光泽
5	超声清洗	借助超声波在液体中的超声空化作用和直进流作用使污染物分散、乳化、剥离, 从而达到绿色清洗的目的
6	烘干	使用烘干炉设定合理的时间和温度使产品干燥, 利于保存
7	CCD 自动全检	为了保证产品尺寸都在规格内, 采用光学筛选 CCD 的方式对每个产品尺寸进行全检, 杜绝不良品流入客户端
8	外观全检	使用放大镜对产品进行百分百外观全检, 排除压伤、毛刺、刀纹等外观不良品
9	包装出货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包装方式, 主要有真空包装、载带包装

(5) 组装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来料	尺寸/外观/重量/光洁度/硬度等检验, 确认来料满足规格需求
2	清洗	利用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保持振动, 破坏污染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层, 进而被驳离, 达到清除支架表面脏污和油污的目的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3	焊接	高速全回馈自动运行振镜焊接控制激光焊接机，用治具定位并压紧两个金属部件进行多点焊接在一起
4	热熔	通过自制的定制化机台，利用热压将两种材料融合在一起
5	点胶	利用自动喷阀式点胶机，填充间隙，保证胶水均匀填充且不溢出产品表面
6	固化	使用紫外或加热，使胶水产生反应固化
7	铆压	用压合机将两个部件压合在一起
8	贴合	将双面胶贴合于金属表面
9	自动全检	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产品尺寸及外观进行全检
10	自动包装	装 Tray 盘，确认数量，贴标签等相关信息，然后包装入库出货

2、领益科技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领益科技根据实际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

存货主要核算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结转生产成本，即从第一步骤开始，先计算该步骤完工半成品成本，并转入第二步骤，加上第二步骤的成本费用，算出第二步骤半成品成本，再转入第三步骤，依此类推，到最后步骤算出完工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计入，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部门工资表分摊计入，制造费用按生产部门费用分摊计入。

(2)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分配

按工单领料，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若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需将直接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分摊。模切产品与金属类产品（包括 CNC 产品、冲压产品、紧固件产品、组装产品）直接材料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分摊的方法不同，分别如下：

1) 模切产品在产品直接材料分摊比例=月末在产品数量/(月初在产品数量+本期投入产量)

2) 金属类产品在产品直接材料分摊成本=月末在产品盘点数量*材料领用单价

算出在产品材料成本后，完工产品材料成本=月初在产品材料成本+本月产品投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

第一步，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分摊至各成本中心，分摊比例=成本中心耗用工时/当月总工时。

第二步，将成本中心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进一步分摊至各产品，分摊比例=产品耗用工时/成本中心耗用工时。

第三步，若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的，需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在产品分摊比例=月末在产品数量/(月初在产品数量+本期投入产量)，完工产品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产品投入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

(3)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领益科技成本核算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符合生产流程实际情况，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使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比逐年增长。由于 CNC 和冲压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所需的 CNC 及冲床等机器设备价值较高且电能耗用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在其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 CNC 和冲压产品的比重不断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962.22	56.52%	198,771.44	54.96%	177,322.34	62.55%	172,338.29	69.87%
直接人工	32,130.79	16.82%	56,053.51	15.50%	41,364.24	14.59%	30,768.67	12.47%
制造费用	50,930.57	26.66%	106,856.83	29.54%	64,791.03	22.86%	43,546.87	17.66%
合计	<u>191,023.58</u>	<u>100.00%</u>	<u>361,681.79</u>	<u>100.00%</u>	<u>283,477.62</u>	<u>100.00%</u>	<u>246,653.83</u>	<u>100.00%</u>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直接材料	56.52%	1.56%	54.96%	-7.59%	62.55%	-7.32%	69.87%
直接人工	16.82%	1.32%	15.50%	0.91%	14.59%	2.12%	12.47%
制造费用	26.66%	-2.88%	29.54%	6.68%	22.86%	5.20%	17.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至2017年3月，领益科技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87%、62.55%、54.96%和55.41%，直接材料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47%、14.59%、15.50%和16.09%，直接人工占比呈现上涨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66%、22.86%、29.54%和28.50%，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1、直接材料

领益科技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导电铜箔、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亦不断提升。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及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领益科技也适度提高了员工的平均工资，使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比逐年增长。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周边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委外加工费、生产厂房租赁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CNC和冲压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所需的CNC及冲床等机器设备价值较高且电能耗用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高。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CNC和冲压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72%、41.80%、45.46%和42.87%，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高。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CNC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毛利率与苹果供应链厂商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技术不断成熟带来的良率提升，领益科技CNC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具

有合理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4%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胜利精密	11.25%	11.00%	11.41%	14.14%
劲胜智能	27.39%	23.22%	12.74%	18.38%
行业平均	25.24%	25.40%	23.75%	26.26%
最大值	39.08%	36.14%	33.67%	32.30%
最小值	11.25%	11.00%	11.41%	14.1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苹果产业链毛利率普遍较高

由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领益科技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同行业处于苹果供应链的企业如安洁科技、富诚达、科森科技毛利率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诚达科技	未披露	36.17	33.64	未披露
科森科技	27.91	32.07	38.52	34.99
安洁科技	39.08	36.15	33.67	29.89
平均	33.49	34.79	35.28	32.4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

苹果产品中的精密功能器件品类较多，且生产的机型略有不同，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毛利率与苹果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②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协同效应显著，能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从产品属性较多分类，领益科技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等；从产品应用终端来看，领益科技产品应用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和PC等。领益科技的产品料号众多，品种丰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模切与金属件协同发展，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减少生产资源浪费。同时可以通过产品不同形式的组合提高领益科技产品整体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安洁科

技、飞荣达、智动力以模切为主，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以金属件为主，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风险较大，产品竞争激烈易造成毛利率水平波动。

2、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CNC 产品	32.71%	6.38%	26.33%	0.15%	26.18%	7.92%	18.26%
紧固件产品	45.31%	1.36%	43.95%	4.66%	39.29%	15.22%	24.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CN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6%、26.18%、26.33%、32.71%，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7%、39.29%、43.95%、44.19%。

(1) CNC 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6,095.66	119,922.22	87,327.51	49,319.16
营业成本	44,472.93	88,342.19	64,469.34	40,314.06
销量	39,582.53	57,212.80	35,920.88	20,866.39
单价	1.67	2.10	2.43	2.36
单位成本	1.12	1.54	1.79	1.93
毛利率	32.71%	26.33%	26.18%	18.26%
毛利率变动率	6.38%	0.15%	7.92%	-

2015 年，CNC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92%，主要原因系新增 MSD 项目产品毛利率较高以及高毛利率 JRA 项目老产品在 2015 年销量持续增长所致，上述两个项目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MSD 项目	22,071.56	25.27%	34.24%	-	-	-
老产品-JRA 项目	21,015.66	24.07%	37.89%	9,703.39	19.67%	30.49%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新产品 MSD 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为 34.24%，销售占比为 25.27%。老产品 JRA 项目因产品良率不断提升，毛利率由 2014 年 30.49% 上涨至 37.89%。

2016 年，CNC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0.15%，变化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使 CNC 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领益科技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7年1-6月，CNC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6.3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随着老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下降，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2) 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485.38	15,462.77	57,953.19	32,970.67
营业成本	3,547.14	8,666.55	35,180.85	25,033.64
销量	46,904.09	114,338.33	399,606.68	239,283.09
单价	0.14	0.14	0.15	0.14
单位成本	0.08	0.08	0.09	0.10
毛利率	45.31%	43.95%	39.29%	24.07%
毛利率变动率	1.36%	4.66%	15.22%	-

2015年，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5.22%，一方面，随着新产品的推出，紧固件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涨；同时，老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分别较2015年和2016年上涨4.66个百分点和1.35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设计结构的变化，终端产品中紧固件的使用数量不断减少，针对该种情况，领益科技采用收缩战略，集中优势资源生产毛利较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投入，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CNC产品与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①随着生产经验累积，产品技术的成熟，产品良率不断提升，从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②产品结构变化，新产品一般技术更复杂，工艺要求高，所以毛利率较老产品一般更高。

(四)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了解并复核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核算方法；复核领益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复核领益科技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经核查，我们认为：1) 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造成，与领益科技实际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3) 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毛利率相对较高及领益科技产品间的协同导致，领益科技毛利率与苹果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其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4) CNC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九、反馈问题 3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为 1.73%、1.57%、1.83% 和 2.15%，管理费用率为 6.13%、6.97%、7.50% 和 8.1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的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3) 结合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以及上述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销售、研发、管理人员薪酬及样品费、运输费的上升所致，与其不断扩展国内业务、提升研发实力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领益科技客户集中，维护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及维护成本相对较少；2、子公司及办事处分布广且与大客户所在地基本一致导致运输成本相对较低；3、领益科技与大客户合作研发，研发较为集中，研发费用相对较低；4、垂直化管理模式导致领益科技运营能力强，所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费用	6,032.24	2.07%	3,006.68	2.15%	9,628.14	1.83%	7,147.52	1.57%	6,058.43	1.73%
管理费用	30,649.32	10.50%	11,454.82	8.19%	39,579.64	7.50%	31,676.03	6.97%	21,427.37	6.13%
合计	<u>36,681.56</u>	<u>12.57%</u>	<u>14,461.50</u>	<u>10.34%</u>	<u>49,207.78</u>	<u>9.33%</u>	<u>38,823.55</u>	<u>8.54%</u>	<u>27,485.80</u>	<u>7.86%</u>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 27,485.80 万元、38,823.55 万元、49,207.78 万元和 36,68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8.54%、9.33% 和 12.57%。

1、销售费用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职工薪酬	2,037.15	0.70%	973.07	0.70%	3,092.72	0.59%	2,199.23	0.48%	1,827.84	0.52%
运输费	891.95	0.31%	293.51	0.21%	2,072.99	0.39%	1,428.99	0.31%	1,521.15	0.44%
业务招待费	429.66	0.15%	205.17	0.15%	805.93	0.15%	681.05	0.15%	430.25	0.12%
样品费	1,197.16	0.41%	765.79	0.55%	1,652.23	0.31%	1,233.18	0.27%	756.72	0.22%
报关费	384.53	0.13%	165.51	0.12%	788.37	0.15%	457.59	0.10%	576.84	0.17%
汽车费用	116.24	0.04%	46.47	0.03%	286.64	0.05%	244.35	0.05%	153.13	0.04%
差旅费	148.44	0.05%	82.41	0.06%	178.67	0.03%	161.56	0.04%	114.40	0.03%
办公费	36.98	0.01%	13.05	0.01%	105.64	0.02%	108.24	0.02%	114.41	0.03%
仓储费	377.71	0.13%	65.66	0.05%	595.42	0.11%	530.37	0.12%	413.43	0.12%
其他	394.63	0.14%	388.02	0.28%	15.33	0.00%	73.49	0.02%	122.21	0.03%
通讯费	17.79	0.01%	8.03	0.01%	34.20	0.01%	29.46	0.01%	28.05	0.01%
合计	6,032.24	2.07%	3,006.68	2.15%	9,628.14	1.83%	7,147.52	1.57%	6,058.43	1.73%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3%、1.57%、1.83%和2.0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和样品费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销售费用发生7,147.52万元，较2014年增加1,089.09万元。其中，样品费增加476.47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增加371.39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250.80万元，上述三类费用的增长率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领益科技积极完善产品种类，开拓国内市场，前期研发打样增多，业务招待的需要也随之增加，导致样品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同时，2015年领益科技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9.09%，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也有所提高，因此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增加。

2016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2,480.62万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增加893.49万元，运输费用增加644.00万元，样品费增加419.05万元。2016年，领益科技积极拓展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36.11%，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领益科技与国内新增客户处于合作前期，新产品打样增加，导致样品费上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加，新增客户平均每次的发货量较小，所处区域分布广，导致运输费用也有所上涨。

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持续开拓业务，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年末增加32.65%，同时新产品和新客户增加导致前期生产打样支出上涨，因此2017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和样品费增长显著，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研发费用	19,577.36	6.71%	6,623.91	4.74%	22,450.02	4.26%	16,640.17	3.66%	11,644.31	3.33%
职工薪酬	6,040.94	2.07%	2,821.04	2.02%	8,988.84	1.70%	7,526.83	1.66%	5,511.79	1.58%
固定资产折旧	996.97	0.34%	346.81	0.25%	1,281.75	0.24%	1,109.04	0.24%	916.96	0.26%
税费	-	-	-	-	269.37	0.05%	977.40	0.21%	463.33	0.13%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633.22	0.22%	201.82	0.14%	983.19	0.19%	676.48	0.15%	344.47	0.10%
办公费	632.11	0.22%	346.28	0.25%	674.46	0.13%	813.64	0.18%	448.97	0.13%
无形资产摊销	345.28	0.12%	153.27	0.11%	619.98	0.12%	471.84	0.10%	150.83	0.04%
租赁费	186.79	0.06%	64.97	0.05%	403.24	0.08%	628.17	0.14%	104.68	0.03%
其他	244.68	0.08%	94.9	0.07%	609.41	0.12%	405.65	0.09%	505.43	0.14%
汽车费用	174.53	0.06%	87.02	0.06%	438.54	0.08%	263.57	0.06%	210.03	0.06%
维修保养费	115.11	0.04%	40.36	0.03%	286.40	0.05%	112.08	0.02%	90.01	0.03%
运输费	148.58	0.05%	53.04	0.04%	402.94	0.08%	119.32	0.03%	85.90	0.02%
水电费	236.78	0.08%	98.16	0.07%	417.28	0.08%	520.79	0.11%	251.64	0.07%
低值易耗品	63.26	0.02%	38.25	0.03%	199.59	0.04%	143.59	0.03%	12.93	0.00%
业务招待费	204.37	0.07%	118.35	0.08%	280.97	0.05%	135.64	0.03%	103.97	0.03%
差旅费	97.55	0.03%	51.54	0.04%	204.80	0.04%	178.59	0.04%	179.50	0.05%
材料费	12.39	0.00%	17.32	0.01%	41.32	0.01%	134.88	0.03%	41.78	0.01%
通讯费	65.12	0.02%	31.58	0.02%	129.93	0.02%	110.99	0.02%	78.31	0.02%
服务费	874.28	0.30%	266.19	0.19%	897.60	0.17%	707.36	0.16%	282.51	0.08%
合计	30,649.32	10.50%	11,454.82	8.19%	39,579.64	7.50%	31,676.03	6.97%	21,427.37	6.13%

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而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数量。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管理费用发生31,676.03万元，较上年增加10,248.66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增加4,995.86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15.04万元，上述两项费用的增长率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领益科技因发展需要，扩大了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69.44%，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约3,900万元。同时，2015年管理团队稳定，大部分管理人员薪酬上调，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加2,015.04万元。

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903.61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增加 5,809.85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1,462.01 万元。2016 年，领益科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同时研发项目数量同比增加约 60%，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快速增长。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随着苹果新产品上市的不间断推进，领益科技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年末上涨 36.66%，研发项目数量也呈现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研发投入及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也导致领益科技 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率	安洁科技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4.09%	3.75%	4.19%	3.42%
	行业平均	2.65%	2.65%	2.47%	2.49%
	最大值	4.09%	4.18%	4.19%	3.42%
	最小值	1.26%	1.15%	1.02%	1.39%
	领益科技	2.07%	1.83%	1.57%	1.73%
管理费用率	安洁科技	12.42%	12.71%	10.76%	10.32%
	长盈精密	12.21%	13.11%	11.70%	13.84%
	智动力	10.22%	9.88%	9.29%	9.78%
	飞荣达	10.41%	9.62%	10.42%	10.45%
	胜利精密	3.38%	3.44%	4.09%	5.95%
	劲胜智能	13.03%	14.39%	15.76%	10.83%
	行业平均	10.28%	10.53%	10.34%	10.20%
	最大值	13.03%	14.39%	15.76%	13.84%
	最小值	3.38%	3.44%	4.09%	5.95%
	领益科技	10.50%	7.50%	6.97%	6.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同行业最低水平。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薪酬率和运输费用率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研发费用率和管理人员薪酬率低所致。

(1) 销售费用率分析

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相对于营业收入较低所致。①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销售集中，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客户维护成本低；②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生产基地分布广且与主要客户生产地一致，运输路途短，同时，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较高，规模效应显著。

(2) 管理费用率分析

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所致。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较为集中，与主要客户进行合作研发，研发集中度高；随着领益科技不断拓展业务，加大研发力度，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率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②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采用事业部制的垂直化管理模式，统一管理，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规划和协调，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同时，领益科技管理人员在东莞、成都、东台、苏州、郑州等工资水平较低的地区工作的占比较高并逐渐上升，因此管理员工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二)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的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净利率 (%)	2017年1-6月	19.39	9.55	7.06	7.63	4.35	9.56	9.59	18.09
	2016年	21.18	11.17	8.90	13.75	3.19	2.56	10.12	17.90
	2015年	16.33	11.57	8.65	15.57	4.52	-13.19	7.24	26.13
	2014年	17.25	12.51	14.56	13.85	4.30	1.87	10.72	17.23
总资产收益率 (%)	2017年1-6月	5.24	4.20	3.67	3.51	1.87	2.96	3.58	9.63
	2016年	12.28	10.28	11.21	14.85	3.09	1.43	8.86	18.66
	2015年	11.27	9.95	11.33	16.97	3.21	-7.52	7.53	29.07
	2014年	6.73	9.25	18.06	18.56	3.66	2.30	9.76	16.57
净资产收益率 (%)	2017年1-6月	6.35	8.67	6.04	4.96	3.78	5.75	5.93	18.98
	2016年	15.76	18.74	19.24	23.19	6.40	2.60	14.32	27.59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2015年	17.05	17.03	18.71	25.37	6.62	-14.53	11.71	60.58
	2014年	10.20	15.88	27.62	27.15	6.37	5.11	15.39	102.83

领益科技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净利率来看，安洁科技与领益科技同处于苹果供应链，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总资产收益率方面，由于领益科技营运能力强，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使得领益科技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领益科技不能通过公开的方式进行权益性融资，报告期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权益乘数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结合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以及上述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领益科技主要客户为苹果，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于营运能力强，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使得领益科技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权益乘数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领益科技毛利率高、营运能力强、权益乘数大，因此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毛利率 (%)	2017年 1-6月	39.08	26.51	23.38	23.85	11.25	27.39	25.24	34.44
	2016年	36.15	27.96	23.52	30.57	11.00	23.22	25.40	31.27
	2015年	33.67	28.22	23.71	32.73	11.31	12.74	23.73	37.05
	2014年	29.89	32.30	30.56	32.26	14.14	18.38	26.25	28.60
期间费用 率(%)	2017年 1-6月	16.08	14.62	14.33	15.18	6.79	17.54	14.09	13.46
	2016年	11.76	14.78	13.35	12.61	6.62	18.57	12.95	8.91
	2015年	11.91	14.00	13.24	13.39	5.52	20.82	13.15	8.13
	2014年	10.99	16.71	12.98	13.96	8.03	15.03	12.95	8.43
净利率 (%)	2017年 1-6月	19.39	9.55	7.06	7.63	4.35	9.56	9.59	18.09
	2016年	21.18	11.17	8.90	13.75	3.19	2.56	10.12	17.90
	2015年	16.33	11.57	8.65	15.57	4.52	-13.19	7.24	26.13
	2014年	17.25	12.51	14.56	13.85	4.30	1.87	10.72	17.23
总资产周 转率	2017年 1-6月	0.27	0.44	0.52	0.46	0.43	0.31	0.40	0.53
	2016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89	1.04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2015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权益乘数	2017年1-6月	1.21	2.06	1.64	1.41	2.02	1.94	1.72	1.98
	2016年	1.28	1.82	1.72	1.56	2.07	1.81	1.71	1.48
	2015年	1.51	1.71	1.65	1.50	2.06	1.93	1.73	2.09
	2014年	1.52	1.72	1.53	1.46	1.74	2.22	1.70	6.22
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6.35	8.67	6.04	4.96	3.78	5.75	5.93	19.09
	2016年	15.76	18.74	19.24	23.19	6.40	2.60	14.32	27.59
	2015年	17.05	17.03	18.71	25.37	6.62	-14.53	11.71	60.58
	2014年	10.20	15.88	27.62	27.15	6.37	5.11	15.39	102.83

注：权益乘数由“权益乘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推算得出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权益乘数

1、领益科技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属于苹果供应商，同行业处于苹果供应链的企业如安洁科技、富诚达、科森科技毛利率均较高。

2、领益科技净利率较高，主要与其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相关，领益科技客户较少且集中，生产基地分布与大客户分布基本一致，使得销售人员薪酬率、研发费用率和运输费用率均较低。

3、领益科技总资产周转率高，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根据产品类型建立了按产品线分类的垂直化管理模式，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规划和协调，运营能力好。并且，领益科技在建工程项目较少，而可比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较大，包括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大多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因此领益处科技的营运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领益科技权益乘数较高，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债权型融资，净资产较低。随着领益科技不断增加净资产，减少借款，权益乘数逐渐下降。尽管领益科技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但不同于上市公司能公开进行权益性融资，债务融资仍是其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权益乘数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销售、研发、管理人员薪酬及样品费、运输费的上升所致，与其不断扩展国内业务、提升研发实力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为①领益科技客户集中，维护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及维护成本相对较少；②子公司及办

事处分布广且与大客户所在地基本一致导致运输成本相对较低；③领益科技与大客户合作研发，研发较为集中，研发费用相对较低；④垂直化管理模式导致领益科技运营能力强，所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2）领益科技主要客户为苹果，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于营运能力强，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使得领益科技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权益乘数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由于领益科技毛利率高、营运能力强、权益乘数大，因此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十、反馈问题 36：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998.58 万元 158,545.05 万元、227,658.03 万元和 155,88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 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17%，高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 34.64% 和 34.88%。3) 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比例较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800.81	165,270.62	240,610.44	166,895.92	127,368.38
坏账准备	9,257.51	9,381.05	12,952.41	8,350.87	6,36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543.30	155,889.57	227,658.03	158,545.05	120,998.58
营业收入	291,828.11	139,841.06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9%	118.18%	45.62%	36.71%	36.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1%	111.48%	43.17%	34.88%	34.64%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527.54 万元，增幅为 31.03%。2015 年领益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 2014 年基本无变化，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领益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

截至年末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回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54,605.4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05,262.21 万元，增幅为 30.13%。同时，2015 年下半年，信用期更长的客户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因此，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合理。

2016 年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为 527,409.0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72,803.54 万元，增幅为 16.01%。随着 iPhone7/7Plus 的发布，领益科技 2016 年第四季度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同时对华为等国内客户的出货量也有所增加，在上述原因的影响下，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达到 258,056.6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7 年 1-4 月，领益科技累计回款金额 231,860.13 万元，货款回收及时且与相应账期相匹配。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2016 年末，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行业淡季，领益科技 2017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二) 结合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

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按照集团口径统计的各期销售总额前五大客户，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信用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士康集团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和硕集团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瑞声科技	月结 60/90 天	月结 60/90 天	月结 60/90 天	月结 60/90 天
伯恩集团	月结 30/60 天	月结 30/60 天	月结 30/60 天	月结 30/60 天
蓝思科技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广达集团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注：富士康集团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FIH (HONG KONG) LIMITED 等公司；和硕集团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包括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伯恩集团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BIEL CRYSYAL(HK)MANUFACTORY LIMITED、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蓝思科技包括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公司；广达集团包括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和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可知，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四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162,800.81	240,610.44	166,895.92	127,368.38
期后回款金额	162,843.67	270,666.95	188,359.05	195,874.94
回款比例	100.03%	112.49%	112.86%	153.79%

注：（1）上表数据由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得出

（2）2017年6月30日的期后回款为7-9月的回款金额

领益科技一般给予客户平均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以及领益科技从次月开出发票起计算结算周期，因此选取各期期后 4 个月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根据上表可知，期后 120 天内客户回款比例皆超过 95%，表明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低。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书披露的 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与前五大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单位	对应集团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3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9,864.50	1年以内	12.0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伯恩集团	是	13,802.14	1年以内	8.3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是	10,027.83	1年以内	6.07%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广达集团	否	9,582.42	1年以内	5.8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和硕集团	是	9,221.83	1年以内	5.58%

时间	对方单位	对应集团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二	二	62,498.72	二	37.82%
2016年12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40,513.43	1年以内	16.84%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和硕集团	是	22,846.75	1年以内	9.50%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伯恩集团	是	19,972.65	1年以内	8.30%
	AAC OPTICS TECHNOLOGIES (CHANGZHOU) CO., LTD	瑞声科技	是	17,232.50	1年以内	7.16%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	否	13,263.20	1年以内	5.51%
	合计	二	二	113,828.54	二	47.31%
2015年12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33,751.07	1年以内	20.2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7,093.16	1年以内	10.24%
	PROTEK (SHANG-HAI) LIMITED	和硕集团	是	12,041.81	1年以内	7.2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是	11,361.56	1年以内	6.8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7,947.38	1年以内	4.76%
	合计	二	二	82,194.99	二	49.25%
2014年12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8,501.91	1年以内	14.5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1,890.41	1年以内	9.3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0,632.62	1年以内	8.3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伯恩集团	是	10,438.35	1年以内	8.2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否	8,763.09	1年以内	6.88%
	合计	二	二	60,226.37	二	47.30%

为了保持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重组报告书中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蓝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属于当期前五大客户
2017年6月30日	富士康集团	28,830.77	17.71%	是
	和硕集团	13,373.77	8.21%	是
	伯恩集团	13,127.50	8.06%	是
	蓝思科技	11,377.57	6.99%	是
	广达集团	9,675.37	5.94%	否
	合计	76,384.98	46.92%	-
2016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74,739.21	31.06%	是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是否属于当期 前五大客户
	和硕集团	25,549.00	10.62%	是
	瑞声科技	20,764.32	8.63%	是
	伯恩集团	20,004.11	8.31%	是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62.36	5.64%	否
	合计	154,619.00	64.26%	-
2015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74,559.44	44.67%	是
	和硕集团	14,067.80	8.43%	是
	蓝思科技	11,364.85	6.81%	是
	可成集团	7,127.96	4.27%	否
	广达集团	7,027.66	4.21%	是
	合计	112,623.49	68.39%	-
2014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56,424.60	44.30%	是
	伯恩集团	10,438.35	8.20%	是
	蓝思科技	9,327.32	7.32%	否
	苏州领胜	7,358.14	5.78%	是
	和硕集团	6,988.38	5.49%	是
	合计	90,536.79	71.08%	-

2017年6月30日中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广达集团(2017年上半年为领益科技第六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120天,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2017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瑞声科技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60天,信用期较广达集团短,因此瑞声科技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广达集团。

2016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6年为领益科技第七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同时2016年排名第五的客户蓝思科技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60天,平均信用期较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短,因此蓝思科技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5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可成集团(2015年为领益科技前十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2015年领益科技第五大客户伯恩集团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60/30天,平均信用期短于可成集团,造成2015年末伯恩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可成集团。

2014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蓝思科技(2014年为

领益科技第六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 天；虽然 2014 年领益科技第四大客户广达集团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但 2014 年四季度领益科技对蓝思科技的销售额高于广达集团的销售额，造成 2014 年末广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小于蓝思科技。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领益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截至年末，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2）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低；（3）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一、反馈问题 37：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62.27 万元、55,539.31 万元、71,757.86 万元和 73,834.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5.00 万元、1,968.64 万元、5,131.30 万元和 11,477.55 万元。2)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2) 结合领益科技存货的库龄情况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是否出现重大滞销风险。3) 补充披露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4) 结合领益科技有上万个细分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并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

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领益科技报告期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产品市场销售趋向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因素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主要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领益科技主营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生命周期短，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技术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于期末库龄超过 180 天的所有存货，领益科技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存货，如果已取得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存货已发生减值情况，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结合领益科技存货的库龄情况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是否出现重大滞销风险。

受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三达精密的影响，领益科技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且超过同行业水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金额	180 天以内	180 天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	98,065.36	89,371.58	8,693.78
2017 年 3 月 31 日	85,312.01	74,539.44	10,772.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889.16	72,466.76	4,422.40

年度	期末金额	180天以内	180天以上
2015年12月31日	57,507.96	55,539.31	1,968.64
2014年12月31日	46,377.27	44,662.27	1,715.00

领益科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但由于领益科技产品种类繁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对于部分单批次需求较少、长期总需求量较大的产品，领益科技也会根据客户给出的一段时间内（如三个月）的需求预测或领益科技对客户需求的预测批量生产备货，如果客户实际订单需求低于其给出的需求预测或领益科技的预测，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会导致部分产品库龄较长或发生呆滞。

2、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8,693.78	11,477.55	5,131.30	1,968.64	1,715.00
存货余额	98,065.36	85,312.01	76,889.16	57,507.96	46,377.27
占比	8.87%	13.45%	6.67%	3.42%	3.70%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根据存货库龄，对库龄超过180天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存货已发生减值情况，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对客户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180天以内的存货为1,417.80万元，因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及其股东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资金困难，导致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停滞，造成公司产品不能及时发货，形成呆滞，领益科技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50%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708.9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180天以内的存货仍有1,409.9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704.97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仍有1,409.6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409.69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领益科技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剔除该部分影响金额，领益科技2016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为库龄超过180天以上的存货。

(2)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2月24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

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达”）的 100.00%的股权。因无锡三达存货金额较大，且长期呆滞，并入后按照领益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无锡三达账面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金额	180 天以内	180 天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7,470.29	3,328.41	4,141.88	4,141.88
2017 年 3 月 31 日	8,284.55	1,306.55	6,978.00	6,978.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8,427.25	815.73	7,611.53	7,611.53

(3)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之子公司无锡三达按照领益科技政策计提的呆滞存货和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报告期领益科技的正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3,142.21	3,794.57	4,422.40	1,968.64	1,715.00
存货余额	89,185.38	75,617.52	75,471.24	57,507.96	46,377.27
占比	3.52%	5.02%	5.86%	3.42%	3.70%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报告期末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上升幅度较低，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期末存货逐渐增加，库龄在 180 天以上的存货相应增加导致。

综上，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谨慎，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三) 补充披露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洁科技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282.27	3.97%	282.27	6.09%	296.51	5.33%	37.38	0.57%

产成品	551.49	3.93%	551.49	4.65%	368.13	2.02%	344.32	2.82%
合计	833.77	3.09%	833.77	4.02%	664.64	2.23%	381.7	1.71%
长盈精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17.17	0.12%	46.53	0.40%	-	-	-	-
在产品	-	-	-	-	418.83	1.50%	-	-
库存商品	1,127.59	2.16%	950.75	1.71%	1,076.51	5.35%	165.12	0.96%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619	41.46%	-	-
合计	1,144.76	0.58%	997.28	0.47%	2,114.34	2.43%	165.12	0.19%
飞荣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369.76	10.23%	333.36	10.65%	243.91	11.76%	282.19	13.75%
库存商品	580.07	16.71%	623.61	18.33%	333.95	24.01%	328.1	31.50%
发出商品	-	-	35.44	0.69%	40.63	1.38%	34.01	1.50%
合计	949.83	7.56%	992.41	7.85%	618.49	8.94%	644.31	11.25%
胜利精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余 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1,752.66	2.95%	706.25	1.73%	750.96	2.54%	809.64	4.44%
在产品	1,525.83	11.29%	547.32	4.19%	274.53	3.84%	213.24	3.42%
库存商品	1,805.15	2.27%	1,063.63	1.23%	2,197.89	4.15%	258.89	0.94%
委托加工 物资	63.00	0.81%	25.5	0.48%	-	0.00%	64.55	3.54%
发出商品	-	-	-	0.00%	824.75	6.19%	416.85	5.14%
合计	5,146.64	2.86%	2,342.69	1.47%	4,048.13	3.84%	1,763.17	2.85%
劲胜智能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余 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390.07	2.57%	390.07	2.36%	949.8	9.10%	220.25	5.99%
在产品	1,063.48	0.84%	1,063.48	1.22%	11,573.17	14.45%	610.72	2.81%
库存商品	2,094.92	2.73%	2,109.05	3.92%	3,741.49	12.01%	792.61	6.22%

低值易耗品	3.85	0.06%	3.85	0.09%	3.35	0.12%	-	0.00%
合计	3,552.32	1.02%	3,566.45	1.25%	16,267.82	9.09%	1,623.58	2.24%

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无锡三达按照领益科技政策计提的呆滞存货以及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领益科技的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02%和3.52%，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

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按照所有的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四) 结合领益科技有上万个细分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并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领益科技制订了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1、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情况

针对领益科技物料品种型号繁多，数量庞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内控制度《TLG-AC-S05 盘点作业规范》，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应的盘点周期，主要分为不定期盘点和定期盘点两种情况，通过提高盘点频率确保公司存货安全及账实相符，合理控制不良品、呆滞品，为销售计划、物料需求计划、生产计划及经营业绩评价提供依据。

具体盘点制度如下：

(1) 定期盘点：

①每日盘点：仓管员下班前对当天所有异动物料（收货、发料、入库和退货等）进行一次盘点，将盘点记录、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如发现差异，查找原因当日解决，对于无法处理的需立即向上级汇报情况，由主管协助处理，保障账物准确一致性。

②每月盘点：每月末仓库在财务配合与监督下对原材料、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其他抽盘比例不低于20%。

③年度盘点：年中盘点一般在每年6月底，年终盘点在12月底。由财务准备盘点计划书，盘点分为初盘和复盘。对所有仓位及产线存货进行静态全盘，包括委外存货及VMI库存。

(2) 不定期盘点：不定期盘点主要以各事业部周盘为主，周盘时间、范围、次数由各法人或事业部财务自行确定，主要针对当期流动较大的库存料件进行随机抽盘，仓库配合盘点，盘点完成当天出具盘点报告，报告内容大致包括：库存准确性、货仓物料摆放是否规整、货仓5S管理是否规范、仓管对物料是否熟悉等。

盘点结束，盘点相关文档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归档；同时，财务根据盘点结果和情况出具盘点报告，对于长期存放的物料及呆滞物料及时提醒运营部门处理，针对差异部分，货仓和产线分析差异原因并给出改善措施，最终的差异数据报批通过后进行账务调整，财务针对货仓和产线改善进行持续跟踪并邮件通报改善结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2、中介机构对存货盘点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

(1) 监盘范围的选择及考虑

对于领益科技的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在企业进行盘点时，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实施全面监盘。对于所有权不属于领益科技的存货，检查是否已单独存放并标明，确保其未被纳入盘点范围。

中介机构对领益科技存货监盘及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仓库名称	是否盘点	盘点范围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仓库盘点人员	核查程序
原材料	原材料仓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半成品	半成品仓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产成品	库存商品仓、VMI 仓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函证
在产品	车间在产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注：上述盘点过程中，中介机构全程参与领益科技全部盘点并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

(2) 存货监盘方法

①在领益科技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②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1) 确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2) 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3) 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该场所的存货应包括存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4) 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5) 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③检查已盘点的存货：1) 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2)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3) 抽盘时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

(3) 对于存货监盘、抽盘的特殊考虑

- ①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 ②对于存放在不同地点的同一类存货，会计师同时异地分别进行监盘和抽盘。
- ④对于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发出商品，我们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余额。

(4) 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末存货项目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98,065.36	85,312.01	76,889.16	57,507.96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抽盘比例	62.25%	54.50%	43.72%	55.0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全部盘点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对于期末发出商品情况，通过函证和检查程序予以确认。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领益科技的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并进行抽盘，各期末抽盘比例为55.02%、43.72%、54.50%和62.25%，根据监盘及抽盘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企业存货真实存在，管理良好。对于2014年期末存货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了解存货盘点制度，评价企业存货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取得企业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汇总表，复核企业盘点结果并与账面核对无重大异常，认为企业的盘点结果有效。

领益科技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较为熟悉，盘点人员均按照盘点计划参与存货盘点，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的规定及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盘点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领益科技存货账实相符。

(五) 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1) 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 受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三达精密的影响，领益科技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且超过同行业水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3) 领益科技制订了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领益科技存货账实相符。

十二、反馈问题 39：申请材料显示，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报告期2014年至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分配股利金额分别为6,405.48万元、4,459.86万元、18.59亿元和7,880.15万元。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领益科

技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4459.86 万元、3.11 亿元和 2.63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领益科技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9.56 万元、2,975.60 万元、3.99 亿元和 4,564.8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利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等，并补充披露相关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领益科技、LY (BVI) 及 TLG (BVI) 进行了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领益科技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当时股东分配股利 63,468.74 万元。

(2) 2016 年，根据股东决议，LY(BVI)、TLG(BVI) 分别向当时的股东分配股利 37,700.19 万元、84,765.46 万元。

领益科技 2016 年分配股利系基于股东的资金需求；TLG (BVI)、LY (BVI) 分配股利发生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分配股利原因是为了在领益科技收购 TLG (BVI)、LY (BVI) 前清理其对 TLG (HK) 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减少 TLG (BVI)、LY (BVI) 的净资产，降低收购成本。

上述股利分配行为，均已得到股东会的批准，分配的股利未超过公司账面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是合理的。

(二)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数，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存在部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的情况，并非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应付股利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	2016 年股利支付情况		
			现金支付	与往来款抵消股利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领益科技	-	63,468.74	38,477.92	-	24,990.82

项目	2015 年末应付股利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	2016 年股利支付情况		
			现金支付	与往来款抵消股利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LY (BVI)	-	37,700.19	-	37,700.19	-
TLG (BVI)	-	84,765.46	-	83,162.86	1,602.60
东台领镒	4,459.86				4,459.86
合计	<u>4,459.86</u>	<u>185,934.39</u>	<u>38,477.92</u>	<u>120,863.04</u>	<u>31,053.28</u>

注 1：与其他应收款抵消金额考虑了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异影响。

注 2：期初应付股利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镒被收购前分配股利尚未支付的股利。

注 3：“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与本表中的“现金支付股利”的差额 1,397.20 万元为支付的利息。

由上表可知，2016 年领益科技共分配股利 185,934.39 万元，其中，实际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 38,477.92 万元，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中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TLG (HK) 应收往来款进行抵消 120,863.04 万元，期末留存应付股利的金额为 31,053.28 万元。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止，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TLG (BVI) 2016 年度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83,162.86 万元

2016 年，TLG (BVI) 对股东分配股利 13,623.33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84,765.46 万元），当年未现金支付股利，而是与往来款抵消 13,392.31 万美元，抵消后应付股利余额 231.02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602.60 万元）。具体往来款抵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抵消前余额	抵消股利金额	抵消后余额	备注
TLG (BVI)	TLG (HK)	9,642.94	9,642.94	-	注 1
	曾芳勤	3,749.37	3,749.37	-	注 2
合计		<u>13,392.31</u>	<u>13,392.31</u>	<u>-</u>	

注 1：TLG (BVI) 被领益科技收购前股东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TLG (BVI) 对 TLG (HK) 其他应收款余额是由于 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货款和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TLG (BVI) 与曾芳勤、TLG (HK) 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TLG (BVI) 的应付股利与 TLG (BVI)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抵消金额为 9,642.94 万美元。

注 2：TLG (BVI) 对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TLG (BVI) 与股东曾芳勤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TLG (BVI) 的应付股利与对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抵消金额为 3,749.37 万美元。

(2) LY (BVI) 2016 年度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37,700.19 万元

2016年，LY (BVI) 对股东分配股利 6,059.56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37,700.19 万元），当年未现金支付股利，全部与其他应收款抵消，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抵消前余额	抵消股利金额	抵消后余额
TLG (BVI)	TLG (HK)	6,782.59	6,059.56	723.04
合计		6,782.59	6,059.56	723.04

注：LY (BVI) 对关联方 TLG (HK) 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 LY (BVI) 与曾芳勤、TLG (HK) 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LY (BVI) 的应付股利与对 TLG (HK) 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同时减少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

综上，领益科技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由于大部分应付股利与领益科技对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抵消所致，有利于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清理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与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对领益科技的股利分配情况及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股利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一）核查核查手段

1、检查应付股利科目凭证及相关附件，对于通过现金支付的应付股利核对相应银行流水回单，对于通过与其他应收款债权抵消减少的应付股利核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被抵消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

2、针对业绩的真实性，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及其他损益科目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反馈问题 32”。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领益科技 2016 年股利分配系基于股东资金需求；TLG (BVI)、LY (BVI) 分配股利发生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分配股利原因是为了在领益科技收购 TLG (BVI)、LY (BVI) 前解决其对 TLG (HK) 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减少 TLG (BVI)、LY (BVI) 的净资产，降低收购成本，原因是合理的；（2）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原因为：部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中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TLG (HK) 的应收往来款进行抵消，并未实际支付现金股利；（3）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的股利分配情况及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分配的股利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

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十三、反馈问题 40：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85 亿元、11.95 亿元、17.46 亿元和 24.79 亿元，报告期持续大幅增长。2) 2017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领益科技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仅为 1.12 亿元。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产品产能的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产能增长规模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4)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5)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增长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同时收购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子公司股权，因此领益科技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6,645.01	33.97%	44,690.87	28.36%	34,816.55	24.55%	27,953.62	462.75%	4,967.30
机器设备	201,032.67	48.32%	195,783.21	44.45%	135,541.57	53.11%	88,527.88	25.28%	70,666.31
运输设备	2,069.49	17.61%	1,940.75	10.29%	1,759.66	66.17%	1,058.94	29.57%	81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8.68	125.09%	5,514.62	126.56%	2,434.01	24.42%	1,956.26	-2.31%	2,002.46
合计	255,225.86	46.22%	247,929.44	42.04%	174,551.79	46.07%	119,496.70	52.32%	78,453.3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重稳定在 97% 左右，2015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52.32%、46.07% 和 46.22%。

固定资产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订单需求的增加，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收购了苏州领胜科技、三达精密、香港东隆等公司，收购的这些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1、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80,674.07万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11,828.46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LY（HK）与FU PO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FU PO INC. 持有的香港东隆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使房屋建筑物增加11,828.46万元；（2）机器设备增加65,491.10万元，主要为LY（HK）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使机器设备增加54,337.02万元，电子设备增加2,797.35万元；同时，领益科技2017年1-6月份因业务规模增加，购买机器设备8,356.73万元。

2、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5,055.09万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6,862.93万元，主要为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3,515.51万元；（2）2016年，领益科技公司苏州领胜科技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入股，其中厂房出资金额为2,886.39万元；（3）机器设备增加47,013.69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购入机器设备增加46,850.93万元。

3、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1,043.39万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22,986.32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7,051.64万元，东台领胜城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6,730.56万元，东台领镒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5,511.97万元，成都领胜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3,687.23万元；（2）机器设备增加17,861.57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购入机器设备。

（二）结合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产品产能的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产能增长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与产能均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产能随着关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相匹配。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机器设备	原值	201,032.67	135,541.57	88,527.88	70,666.31
	累计折旧	71,921.26	30,398.87	17,758.75	9,158.29
	净值	129,111.41	105,142.70	70,664.64	61,508.02
其中：关键设备	原值	144,114.56	94,144.41	70,217.45	59,539.07
	累计折旧	55,050.74	21,398.32	13,350.38	6,480.87
	净值	89,063.82	72,746.09	56,867.07	53,058.20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设备原值占比	73.61%	69.46%	79.32%	84.25%
模切	关键设备原值	25,121.42	23,417.40	14,719.61	9,500.48
	关键设备数量	867.00	631.00	470.00	313.00
CNC	关键设备原值	114,386.45	66,130.34	51,703.43	47,145.41
	关键设备数量	3,270.00	2,351.00	1,826.00	950.00
冲压	关键设备原值	4,606.70	4,596.67	3,794.42	1,393.78
	关键设备数量	278.00	246.00	214.00	135.0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原值快速增加，但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为机器设备中的关键设备，且关键设备金额占比相对较高，2014-2017年6月的占比分别为84.25%、79.32%、69.46%和73.61%，关键设备不断增加，产能整体也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时，关键设备原值属于期末时点数，而产能属于期间数据，为更好体现产能与固定资产增加的匹配性，本次以关键设备数量和产能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模切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万 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25,121.42	1,704.02	7.28%	23,417.40	8,697.79	59.09%	14,719.61	5,219.13	54.94%	9,500.48
关键设备数量	835	204	32.33%	631	161	34.26%	470	157	50.16%	313
产能	602.32	149.25	32.94%	453.07	1.61	0.36%	451.46	112.66	33.25%	338.8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1.19	-0.09	-7.03%	1.28	-0.43	-25.15%	1.71	-0.22	-11.40%	1.93

注1：产能=关键设备数量*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全年标准工作时间，其中关键设备数量为年度加权平均数，下同；

注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7年1-6月份产能已进行年化处理，2017年全年产能=2*2017年1-6月实际产能，下同。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产品产量增幅均小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产能不仅受关键设备数量影响，同时与关键设备的每小时标准产出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型号较多，受下游终端产品技术更新影响，模切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加大，模切产品需要套切的次数也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多，或者需要多台模切设备同时分切，部分模切产品也从原来单层套切过渡到多层套切后再贴合，因此整体模切产品单位生产耗时增加，关键设备每小时的标准产出呈现下降趋势。

2、CNC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pcs/小时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114,386.45	48,256.11	72.97%	66,130.34	14,426.91	27.90%	51,703.43	4,558.02	9.67%	47,145.41
关键设备数量	3,270.00	919.00	39.09%	2,351.00	525.00	28.75%	1,826.00	876.00	92.21%	950.00
产能	15.16	6.13	67.88%	9.03	3.20	54.89%	5.83	2.81	93.05%	3.02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59.78	2.78	4.88%	57.00	9.60	20.25%	47.4	0.3	0.64%	47.1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产品产能增幅均高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不断提升，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逐年上涨。

3、冲压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4,606.70	10.03	0.22%	4,596.67	802.25	21.14%	3,794.42	2,400.64	172.24%	1,393.78
关键设备数量	278.00	32.00	13.01%	246	32.00	14.95%	214	79.00	58.52%	135
产能	116.38	20.39	21.24%	95.99	12.26	14.64%	83.73	21.43	34.40%	62.3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8,945.15	607.48	7.29%	8,337.68	-22.62	-0.27%	8,360.29	-1,500.42	-15.22%	9,860.72

2015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产能增幅略低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受下游终端产品技术更新影响，冲压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新增焊接件、连线产品、屏蔽罩、三合一的小组件，生产过程的耗时增加，关键设备每小时的标准产出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的产品冲压产能增幅略高于关键设备数量，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以老产品为主，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不断提升，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逐年上涨。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具有匹配性。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

领益科技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合理，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	81,607.30	56,075.65	43,775.80	34,677.57

报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	3,507.59	4,781.98	21,098.26	61.36
在建工程增加（3）	7,398.80	6,012.47	14,382.96	7,428.77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4）	5,413.16	1,438.26	13,982.43	6,908.53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5）	3,275.65	2,070.49	1,958.16	1,032.19
小计：（6）=（1）-（2）+（3）+（4）+（5）	94,187.32	60,814.89	53,001.09	49,9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7）	32,385.08	66,374.73	26,712.47	70,707.20
差额（8）=（7）-（6）	-61,802.24	5,559.84	-26,288.62	20,721.50
其中：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3,554.97	-3,030.15	-33,778.55	14,625.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增加	-75,744.08	-1,682.07	-1,019.85	-
其他变动事项影响金额	386.87	10,272.06	8,509.78	6,096.20

通过上表可知，2014年至2017年6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原值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20,721.50万元、-26,288.62万元、5,559.84万元和-61,802.24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领益科技与设备供应商结算存在一定账期，也有部分采购合同采用分期付款和形式，因此付款进度与长期资产原值增加存在时间性差异。2014年至2017年6月，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金额分别为14,625.30万元、-33,778.55万元、-3,030.15万元和13,554.97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增加

领益科技不仅通过外购形式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也存在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形式。

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子公司LY（HK）收购三达精密100.00%的股权、收购香港东隆100.00%的股权，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75,744.08万元，该固定资产的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51.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1,304.64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镒收购东台富焱鑫的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377.43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5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100.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1,019.85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3、其他影响因素

受购置长期资产可抵扣的进项税以及其他应付款中长期资产款项的变化影响,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2014年至2017年6月影响金额分别为6,096.20万元、8,509.78万元、10,272.06万元和386.87万元。

(四)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 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领益科技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1、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确认政策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均为日常所需, 新增的方式有投资新建、直接购买、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时转入和在建工程转入等。

在建工程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投资新建厂房、仓库、宿舍楼, 购买生产所需设备等影响。

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五)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增长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折旧增长相匹配。

领益科技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5-10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年	31.67%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数与期初与期末平均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屋、建筑物	原值平均值	40,730.78	31,385.09	16,460.46	4,919.84
	折旧	1,073.07	1,606.73	551.12	219.06
	折旧占原值比例	5.27%	5.12%	3.35%	4.45%
机器设备	原值平均值	168,287.12	112,034.72	79,597.09	54,087.14
	折旧	10,159.90	13,264.07	8,726.38	6,244.58
	折旧占原值比例	12.07%	11.84%	10.96%	11.55%
运输设备	原值平均值	1,914.58	1,409.30	938.09	735.83
	折旧	188.00	294.99	173.30	200.49
	折旧占原值比例	19.64%	20.93%	18.47%	2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平均值	3,956.35	2,195.14	1,979.36	1,700.21
	折旧	549.85	554.00	580.49	820.67
	折旧占原值比例	27.80%	25.24%	29.33%	48.27%

注：（1）原值平均值=（期初原值+期末原值）/2；（2）2017年1-6月计算折旧占原值比例时公式为：折旧数*2/原值平均值。

根据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4.75%，报告期各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4.45%、3.35%、5.12%、5.27%，2015年的比例为3.35%，低于年折旧率，主要由于2015年初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小，且2015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集中在2015年下半年所致，其余年份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机器设备的年折旧率为9.50%-19.00%，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27.25%、18.47%、20.93%、19.64%，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运输设备的年折旧率为23.75%，报告期各期运输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11.55%、10.96%、11.84%、12.07%，折旧占原值比例处于年折旧率区间内。

办公设备及其他年折旧率为31.67%，报告期各期办公设备及其他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48.27%、29.33%、25.24%、27.80%，2014年折旧占原值比例高于年折旧率，主要由于处置了部分设备所致，其余年份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增长规模相匹配。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实检查报告期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原始单据，了解和分析长期资产增加的合理性；分析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的匹配性；取得领益科技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符合领益科技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关注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分析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同时收购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子公司股权，领益科技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与产能均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产能随着关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相匹配；（3）领益科技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合理，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领益科技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5）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折旧增长相匹配。

十四、反馈问题 41：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171.62 万元、26,017.13 万元、56,157.98 万元和 41,685.66 万元。2）领益科技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金额为 8,801.14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为 1,500 万元，主要为在证券公司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3）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4.65 亿元、2.34 亿元、50 万元和 2,33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补充披露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与债权型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券型金融工具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50.00	23,360.91	46,501.00
债权型金融工具	-	-	8,801.14	-
合计	250.00	50.00	32,162.05	46,501.00

(1) 领益科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	50.00	9,740.00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	13,620.91	46,501.00
合计	250.00	50.00	23,360.91	46,501.00

①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属于高流动性低收益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申购和赎回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以 2016 年 8 月 18 日为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25%。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投资范围为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专户理财、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

②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属于固定期限（一般期限为1年）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一般为1年）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5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
产品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0.20】%（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认购费、申购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固定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各期不同）
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含存放同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不违反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的金融工具。

(2) 领益科技购买债券型金融工具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系通过公司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现金管理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该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债券型金融工具			
产品基本信息：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特色	申赎灵活、流动性高 专业投资、渠道广泛 投资稳健、收益率有吸引力
管理人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期	每日		
认购起点	100万元		
费用	管理费0.2%/年 托管费0.05%/年 客户服务费0.5%/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绝对收益，超越同期货币基金1-1.5%
收益分配	每日计算收益净值并转换为计划份额	风险水平	中等风险 中等复杂

债券型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 AA-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正回购、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合计不少于 50%。

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 2 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3 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增级票据资产；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上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合计不超过 50%。

2、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

① 申购银行理财产品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货币资金

② 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③ 收到利息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利息

④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流动资产

(2) 债券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

① 申购时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货币资金

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假设公允价值上升）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 处置时会计处理

借：货币资金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的余额,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3)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该准则第十条规定：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4) 银行理财产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银行理财产品的持有情况，领益科技是为了获取低风险的稳定收益而持有，同时兼作流动性管理工具使用，因此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和特征。同时，领益科技持有该理财产品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以，领益科技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披露，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5) 债权型金融工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债券型金融工具，申购取得该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将闲置的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以获利为持有的目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日，且开放期内，该产品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公允价值能够取得，故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综上，领益科技银行理财产品与债权型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领益科技的资金水平基本可以达到日常营运的需求。为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和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安全，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详细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计划的编制

资金计划包括资金收入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资金计划的编制应该合理准确。资金计划经审核后，应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运资金水平	19,420.35	34,353.17	26,732.77	23,126.58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最低现金保有量水平分别为 23,126.58 万元、26,732.77 万元、34,353.17 万元和 19,420.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与可随时回购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余额合计分别为 66,672.62 万元、49,378.04 万元、56,207.98 万元和 39,220.76 万元，可以覆盖营运资金需求。为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安全，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

2、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

各子公司在月末应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差异分析表，检查公司相关部门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偏离计划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方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子公司上报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表汇总编制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分析计划偏离原因，提出资金计划执行效果的建议，并汇总报告至财务总监。

3、资金安全管理

资金安全管理涉及的范围包括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和职务分离、资金支出控制、资金超支控制，资金筹资控制、银行账户管理、资金余额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入

完整性、网上银行管理、资金检查和管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以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中心，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并根据检查情况定期向财务总监和集团总经理编报专题报告。

4、关于资金理财的规定

(1) 资金理财交易的原则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且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遵循公司章程条款原则，资金理财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值，资金理财业务交易的资金须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原则，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类理财产品，具体仅限于固定收益类、保本型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性基金理财产品，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原则，理财资金的运作投向应当是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禁止进行长期投资或其他难以及时变现的项目。

(2) 资金理财的实施

①公司设立资金理财工作组，成员包括集团总经理、财务总监、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及审计部相关岗位人员；

②总经理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在所核准额度范围内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审批；

③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根据公司财务现状、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资金理财产品标的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资金理财产品；

④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制定理财计划提交财务总监审核，经集团总经理审批后，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理财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工作；

⑤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清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及时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资金理财工作组；

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情况上报公司理财工作组。在理财产品到期前，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采取措施，确保将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按时收回。

(三)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与票据业务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	901.22
受冻结资金	1,582.25	170.00	-	-
合计	<u>1,582.25</u>	<u>170.00</u>	<u>-</u>	<u>901.22</u>

报告期内，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受冻结资金类型	金额（万元）	冻结开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原因
银行存款	170.00	2016年2月3日	尚未解除	涉及诉讼，注1
银行存款	30.00	2017年3月8日	2017年4月25日	涉及诉讼，注2
银行存款	1,412.25	2017年5月26日	尚未解除	涉及诉讼，注3
合计	<u>1,612.25</u>			

注1：2016年2月3日，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282民初1135号，因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供应商无锡力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无锡力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苏州领裕价值170.00万元财产，法院裁定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170.00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最终执行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17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完结，该冻结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

注2：2017年3月8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0507民初932号，因子公司苏州领裕与供应商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苏州领裕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最终执行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30万元，双方于2017年3月28日达成和解，该冻结资金于2017年4月25日解除冻结。

注3：2017年5月26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1973民初7026号，因子公司东莞盛翔与供应商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东莞盛翔价值1,412.25万元财产，法院裁定冻结东莞盛翔在银行的存款1,412.25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最终执行冻结东莞盛翔在银行的存款1,412.25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冻结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

2、报告期内，各年度票据保证金与公司票据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票据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	901.22
应付票据	340.00	-	-	1,610.13
差额	<u>340.00</u>	-	-	<u>708.91</u>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指企业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自己在开户行(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根据企业在开户行信用等级不同,银行可能要求企业缴纳足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差额成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但对符合规定的低风险担保客户,可免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余额901.22万元,均是100%的比例开出应付票据,故对应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901.22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与票据保证金余额差额708.91万元,系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开立应付票据产生。具体情况为,深圳领胜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595.06万元开立应付票据565.31万元,深圳领益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100.00万元开立应付票据85万元,苏州领裕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70.16万元开立应付票据58.60万元,应收票据质押合计开立应付票据708.91万元。

2017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为子公司深圳领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开具不需要缴纳票据保证金,故2017年6月30日票据保证金为零。

综上,各年度票据保证金与公司票据业务的是匹配的。

(四) 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1)领益科技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领益科技制定了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3)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与票据业务匹配。

十五、反馈问题 42: 申请材料显示, 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 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 亿元、45.46 亿元、52.74 亿元和 13.98 亿元, 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7.30 万元、1,327.58 万元、3,623.89 万元、1,537.96 万元。报告期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 领益科技利润总额分别为 6.67 亿元、12.66 亿元、11.10 亿元和 3.68 亿元, 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51.63 万元、7,804.95 万元、1.66 亿元和 6,643.22 万元, 其中 2015 年利润总额增长约 89.8%, 所得税费用增长 19.1%, 2016 年在利润总额出现下降的情况下, 所得税费用增长 112.8%。3) 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主要为出口退税, 其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417.6 万元、5,428.81 万元、5,348.55 万元和 1,518.36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

期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与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3)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是否可以结转。4) 结合领益科技出口销售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货物流情况以及领益科技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处的位置，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5)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领益科技报告期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是具有合理性的，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高以及 2016 年 5 月后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91,087.48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税金及附加	2,958.52	3,623.89	172.97%	1,327.58	85.08%	717.30

注：2017 年 1-6 月增长幅度为年化后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与其占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税	-	-	1.21	0.00%	1.67	0.00%	1.3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30	0.45%	1,512.23	0.29%	813.25	0.18%	408.55	0.12%
教育费附加	1,042.22	0.36%	1,253.11	0.24%	512.66	0.11%	307.25	0.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印花税	214.69	0.07%	369.79	0.07%	-	-	-	-
土地使用税	147.9	0.05%	156.68	0.03%	-	-	-	-
房产税	245.85	0.08%	319.52	0.06%	-	-	-	-
其他	4.56	0.00%	11.34	0.00%	-	-	0.15	0.00%
合计	<u>2,958.52</u>	<u>1.02%</u>	<u>3,623.89</u>	<u>0.69%</u>	<u>1,327.58</u>	<u>0.29%</u>	<u>717.3</u>	<u>0.21%</u>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且其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与2014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2015年较2014年税金及附加增幅为85.08%，营业收入增幅为30.13%，2014年和2015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29%。2015年较2014年的税金及附加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2014年税金及附加的基数较小而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所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

2、2016年与2015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2016年较2015年税金及附加增幅为16.01%，营业收入增幅为172.97%，税金及附加的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2015年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领益科技2016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2015年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2016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5年和2016年，领益科技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本期应交增值税	8,335.24	1.58%	6,052.88	1.33%
当期免抵税额	18,825.98	3.57%	5,285.73	1.16%
合计	<u>27,161.22</u>	<u>5.15%</u>	<u>11,338.61</u>	<u>2.49%</u>

通过上表可知，2016年领益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同比2015年上涨139.55%，主要原因系：A、领益科技2016年内销金额和内销收入占比增加，使得2016年应交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上升；B、2016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由TLG(BVI)、LY(BVI)转为香港领胜城、LY(HK)，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销售给销售平台的产品价格较2015年逐步上升，使得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上升。计税基数的

快速增长使得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 2016 年 5 月后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

2016 年 5 月之前，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4-2015 年，领益科技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6 年 5 月起增加了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2016 年上述科目的金额合计为 85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6%。

3、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16 年，主要由于 2017 年 1-6 月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1) 领益科技 2016 年购买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使得 2016 年应交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7 年 1-6 月；

(2)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向境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使得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

(二) 结合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1、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即等于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有较大纳税调整项目，主要包括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按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税收优惠项目和准予免税的项目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利润总额（注1）	61,942.88	126,034.99	129,070.93	68,757.39
加：纳税调整项目	-3,502.62	15,517.06	3,627.01	3,931.46
其中：工会经费	116.45	270.61	578.96	261.73
职工教育经费	112.63	380.71	541.67	524.53
业务招待费	219.68	458.40	341.65	211.92
坏账准备	-3,673.69	7,181.82	457.41	2,482.39
存货跌价准备	-219.86	3,295.74	1,659.20	214.55
其他	-57.83	3,929.77	48.12	236.35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	<u>58,440.27</u>	<u>141,552.05</u>	<u>132,697.94</u>	<u>72,688.85</u>
减：加计扣除额	1,591.49	9,998.19	6,551.57	3,336.48
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注3）	-2,001.83	-1,198.44	-15.54	-
三、应纳税所得额	<u>58,850.61</u>	<u>132,752.30</u>	<u>126,161.91</u>	<u>69,352.37</u>
其中：[0,15%]税率（含15%）	32,233.96	56,734.99	100,153.88	39,901.57
[15%,25%]税率（含25%）	26,616.65	76,017.31	26,009.76	29,450.80
四、当期所得税费用	<u>11,136.43</u>	<u>22,422.16</u>	<u>8,883.52</u>	<u>7,384.55</u>
加：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5	-37.24	5.59	4.11
五、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u>11,137.98</u>	<u>22,384.92</u>	<u>8,889.11</u>	<u>7,388.65</u>

注1：上表“利润总额”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润总额简单加总，未考虑内部抵消影响；

注2：上表“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项目为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69,352.37万元、126,161.91万元、132,752.30万元、58,850.61万元，与利润总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税法的要求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利润	59,351.65	10.21%	107,703.90	-14.60%	126,111.99	89.02%	66,720.28
利润总额	64,464.08	16.14%	111,012.36	-12.29%	126,571.15	89.66%	66,736.77
所得税费用	11,676.04	40.62%	16,606.79	112.77%	7,804.95	19.13%	6,551.63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7.98		22,384.92		8,889.11		7,388.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06		-5,778.13		-1,084.16		-837.03

注：2017年1-6月增长幅度为年化后的数据。

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89.6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19.13%，利润总额增长幅度高于所得税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TLG(BVI)、LY(BVI)注册在免税地英属维京群岛，2015年所得税率低于15%的低税率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占领益科技合计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5年下降12.29%，而所得税费用较2015年增长112.77%，利润总额下降而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6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由TLG(BVI)、LY(BVI)转为香港领胜城、LY(HK)，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销售给销售平台的产品价格较2015年逐步上升，香港领胜城、LY(HK)2015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较高，所得税率高于15%的高税率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金额及占领益科技合计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较高。

2017年1-6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16.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40.62%，所得税费用增幅高于利润总额的增幅，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16年海外销售平台由TLG(BVI)、LY(BVI)转换为香港领胜城、LY(HK)，由于香港领胜城、LY(HK)的所得税率高于TLG(BVI)、LY(BVI)，在2016年确认了金额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了2016年所得税费用总额。

(三)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2016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是否可以结转。

领益科技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考虑了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领益科技对连续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领益科技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以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846.19万元，主要系未实现内部损益、坏账准备、存货减值、递延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如下：(1)原海外销售平台TLG(BVI)、LY(BVI)所得税税率为零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海外销售平台由TLG(BVI)、LY(BVI)转换为香港领胜城、LY(HK)，香港领胜城、LY(HK)相应的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相应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长，由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增多；(3)领益科技2016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根据税法规定需在当期缴税，因此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680.83万元。

(四) 结合领益科技出口销售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货物流情况以及领益科技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处的位置,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 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 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应关系。

领益科技与境外销售平台之间的交易虽然属于关联方交易, 但其与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1、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免征增值税, 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 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 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领益科技及其多数子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 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2、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金额的匹配性分析

(1) 出口退税计算方法

出口退税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退税率、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增值税率 - 出口退税率)

第二步: 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内销的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上期末留抵税额

第三步: 计算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出口退税率

第四步: 确定应退税额

若第二步中当期应纳税额为正值，则本期没有应退税额，即退税额为零。若当期应纳税额为负值，则比较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和免抵退税额的大小，选择较小者为应退税额。

第五步：确定免抵税额

免抵税额= 免抵退税额 - 应退税额 (2) 领益科技出口退税情况

(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9,487.39	17,806.72	21,019.59	20,439.08

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比关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退税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a）	176,831.88	262,152.85	207,079.89	143,887.54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b=a）	4,502.63	5,433.90	3,735.72	3,015.4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c）	944.28	895.14	354.18	188.49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d=b-c）	3,560.35	4,548.82	3,384.50	2,820.40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e）	26,957.20	39,162.05	27,112.04	24,536.33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f）	5,061.16	4,448.83	1,062.40	324.78
免抵退税额（g=e-f）	21,896.04	34,713.22	26,049.64	24,211.79
当期应退税额（h）	9,487.39	17,806.72	21,019.59	20,439.08
当期免抵税额（i=g-h）	12,408.65	16,906.50	5,030.05	3,772.71

注 1：上表系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个月出口退税申报表汇总得出；

注 2：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系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货物销售额中满足申报出口退税条件的销售额（剔除免税出口销售额、当期单证不齐全出口销售额等）；

注 3：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退税率），货物进项税税率一般为 17%，出口退税率根据货物类型不同适用不同税率；

注 4：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退税率），因原材料系免税购进没有进项税，所以不能享受退税；

注 5：当期应退税额要考虑免抵退税额与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小，若免抵退税额大于申报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等于增值税留抵税额，反之当期应退税额则等于免抵退税额。

3、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出口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出口销售分为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出口和境内公司直接出口两种模式，其中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出口的金额和收入占比较高，是主要的出口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平台子公司是苹果等品牌客户及大部分直接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主体、接单主体、交易主体和收款主体，对领益科技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和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承担的功能和作用，保证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其承担的生产职能获得加工制造环节合理的利润率，在该原则下确定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对境内子公司的订单价格。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销售平台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按照纳税年度准备并提供了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具体已报送同期资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领益科技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深圳领胜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深圳领略数控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东莞盛翔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无需提供
苏州领裕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苏州领胜科技	已提供	无需提供	尚未成立
东台领胜城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东台领镒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成都领胜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同时，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五）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4,135.17	1,142.41	339.51	236.85
本期应交(万元)	3,460.10	8,335.24	6,052.88	901.15
本期已交(万元)	6,050.99	5,342.48	5,249.98	798.50
期末未交(万元)	<u>1,544.28</u>	<u>4,135.17</u>	<u>1,142.41</u>	<u>339.51</u>

(2) 所得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17,923.81	3,285.04	3,710.02	824.99
本期应交(万元)	5,756.71	22,759.47	9,526.20	7,388.65
本期已交(万元)	10,143.40	8,120.69	9,951.18	4,503.63
期末未交(万元)	<u>13,537.13</u>	<u>17,923.81</u>	<u>3,285.04</u>	<u>3,710.02</u>

(3) 城建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565.23	132.21	27.26	80.32
本期应交(万元)	722.54	1,515.16	757.72	408.55
本期已交(万元)	1,080.91	1,082.15	652.77	461.61
期末未交(万元)	<u>206.85</u>	<u>565.23</u>	<u>132.21</u>	<u>27.26</u>

(4) 土地使用权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110.25	60.88	28.61	-
本期应交(万元)	78.09	236.37	165.28	68.03
本期已交(万元)	110.25	187.01	133.01	39.42
期末未交(万元)	<u>78.09</u>	<u>110.25</u>	<u>60.88</u>	<u>28.61</u>

(5) 房产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229.84	135.21	-	-
本期应交(万元)	126.63	416.17	275.72	91.02
本期已交(万元)	229.84	321.53	140.51	91.02
期末未交(万元)	<u>126.63</u>	<u>229.84</u>	<u>135.21</u>	<u>-</u>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领益科技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存在少量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万元）	8.30	11.30	1.11	0.11

领益科技报告期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逾期缴纳印花税、房产税、所得税等产生，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复核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复核领益科技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的准确性；复核领益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了解并复核领益科技出口退税政策，复核出口退税计算是否准确；了解并复核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获取并复核税务机构对领益科技出具的纳税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金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准确，其变动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纳税所得额与营业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营业外收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所致，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的变化幅度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领益科技不同所得税率的子公司各年度间的利润总额变动较大，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3）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境外销售平台在 2016 年发生转换，转换前后的所得税率存在较大差异，以及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扩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长，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相应增加所致，领益科技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以转回；（4）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应关系；领益科技与海外销售平台自公司之间的交易双方均获得了合理的利润率，境内子公司按相关规定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了同期资料，取得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符合相关税法规定；（5）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反馈问题 43：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领益科技净利润分别为 60,185.14 万元、118,766.20 万元、94,405.57 万元和 30,202.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23.99 万元 12,688.01 万元、27,596.42 万元和 33,537.97 万元，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净利润均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差额及其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差异占比	2015 年	差异占比	2014 年	差异占比	
净利润①	94,405.57	-	118,766.20	-	60,185.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7,596.42	-	12,688.01	-	23,423.99	-	
差额③ (=②-①)	-66,809.15	-	-106,078.19	-	-36,761.15	-	
铺垫的营运资金	存货减少金额	-20,013.66	-29.96%	-11,336.76	-10.69%	-6,167.70	-16.78%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减少金额	-45,669.62	-68.36%	-24,614.23	-23.20%	-51,059.00	-138.89%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增加金额	58,019.37	86.84%	-29,176.15	-27.50%	19,994.69	54.39%
	其他经营性因素影响金额	3,763.66	5.63%	-6,361.49	-6.00%	-6,267.73	-17.05%
关联方代收货款减代付货款金额	-48,731.69	-72.94%	-50,445.67	-47.56%	-25,131.68	-68.36%	
关联方资金往来影响金额	-32,887.65	-49.23%	1,274.82	1.20%	18,962.98	51.58%	
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的影响	18,710.44	28.01%	14,581.29	13.75%	12,907.29	35.1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36,761.15 万元、106,078.19 万元和 66,809.15 万元。领益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差额主要是由铺垫的营运资金、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和非付现因素发生相关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铺垫的营运资金的影响

通常企业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与供应商结算也存在一定账期，生产的存货也会占用一定资金。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减少等）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增加等）均呈现上涨趋势。领益科技的客户信用期大于领益科技与供应商结算周期，期末存货不断增加，因此需要铺垫较多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期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减少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

2014 年至 2016 年铺垫的营运资金影响金额分别为 43,499.74 万元、71,488.63 万元和 3,900.25 万元，该部分因素属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重要因素。

2、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净额分别为 25,131.68 万元、50,445.67 万元和 48,731.69 万元。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会引起净利润变动。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18,962.98 万元、-1,274.82 万元和 32,887.6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是领益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16 年开始

清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动，但不会引起净利润变动。

4、非付现因素的影响

2014年至2016年，非付现因素导致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影响金额分别为-12,907.30万元、-14,581.27万元和-18,710.44万元。

非付现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该部分科目会引起当期净利润减少，但并未导致经营活动的实际流出或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减值准备	7,188.09	5,103.08	4,921.61
固定资产折旧	15,200.40	9,948.19	7,447.43
无形资产摊销	623.48	473.3	1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69	952.96	1,13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58	29.8	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1.59	166.08	1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1.14	-501.14	-
财务费用	633.04	47.54	1,961.06
投资损失	-1,175.44	-554.38	-1,8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78.13	-1,084.16	-83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非付现因素导致的差异	<u>18,710.44</u>	<u>14,581.27</u>	<u>12,907.30</u>

(二)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

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票据减少	1,362.34	-1,327.98	-489.24
应收账款减少	-69,112.98	-37,546.48	-43,348.42
预付账款减少	-290.3	372.59	-300.62
其他应收款减少	33,588.49	-30,886.64	-4,073.5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106,865.76	13,887.64	-6,920.72
其中：股利分配与经营性应收项目抵消	-129,172.4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金额	10,068.66	7,876.74	251.8
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金额	12,302.66	6,010.90	-7,17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合计	<u>-141,318.21</u>	<u>-55,500.87</u>	<u>-55,132.55</u>

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系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中的经营性部分等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减少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少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导致应收票据减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489.24 万元、1,327.98 万元和 -1,362.34 万元。

(2) 应收账款变动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呈现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的收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含税收入	558,004.10	475,534.81	368,16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005.54	380,728.35	270,710.42
收现比	77.96%	80.06%	73.5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收现比相对稳定，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43,348.42 万元、37,546.48 万元和 69,112.9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3) 预付账款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形式。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300.62 万元、-327.98 万元和 290.3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变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与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4,073.55 万元、30,886.64 万元和 -33,588.49 万元。

(5) 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

2016 年度领益科技将应付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分红款 129,172.44 万元与应收曾芳勤往来款对冲，实际并未收回曾芳勤往来款，该部分款项需要作为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减少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主要为合并范围内海外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251.80 万元、7,876.74 万元和 10,068.66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主要包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抵减金额、经营性项目中处置长期资产往来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变化和预缴税费增加等因素。

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票据的增加	-	-1,610.13	986.32
应付账款的增加	44,233.35	-13,827.04	9,777.61
预收款项的增加	7.72	18.03	-741.94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4,401.20	3,288.14	2,115.11
应交税费的增加	18,754.97	727.31	2,960.44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7,792.93	-24,645.69	-8,362.88
应付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9,377.87	-17,772.46	4,897.15
其中：购买长期资产对应的往来款的影响	-9,372.03	-16,407.74	-4,495.92
应付往来款中筹资活动往来款影响	-	-	9,470.17
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	-5.84	-1,364.72	-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	75,812.30	-53,821.84	11,63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增加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少部分供应商以票据结算。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986.32 万元、-1,610.13 万元和 0.00 万元。

(2) 应付账款变动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9,777.61 万元、-13,827.04 万元和 44,233.35 万元。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通常期末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但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期末应付款下降，主要系 2015 年终端客户第四季度销量增速放缓，领益科技根据市场快速反应，减少 2015 年第四季采购金额，2015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占比为 22%，而 2014 年第四季采购占比为 37%，因此 2015 年末需要支付到期的货款较多，2015

年期末应付款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随着 2016 年采购总额持续上涨，2016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3）预收款项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形式结算情况较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741.94 万元、18.03 万元和 7.72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规模不断增加，人员和缴纳的税金也随之上涨。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2,115.11 万元、3,288.14 万元和 4,401.20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2,960.44 万元、727.31 万元和 18,754.97 万元。

（5）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付款变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8,362.88 万元、-24,645.69 万元和 17,792.93 万元。

（6）应付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购买长期资产对应往来款的影响主要是领益科技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部分长期资产在购置当年并未实际付现，而是在应付账款等往来款进行挂账。2014 年至 2016 年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4,495.92 万元、16,407.74 万元和 9,372.03 万元。

2014 年度，领益科技向 TLG (HK) 支付股权转让款 9,470.17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因此作为上表的调整因素。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各期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不断增加占用较多资金，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与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十七、反馈问题 49：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汇兑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结合报告期汇兑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对领益科技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主要表现为：造成汇兑损失、毛利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等。根据敏感性分析，汇率变动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1、汇率变动对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汇率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出口收入①	189,931.23	347,437.86	331,491.63	238,616.82
营业收入②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出口收入占比③=①/②	65.08%	65.88%	72.92%	68.30%
出口销售对应的汇率④	6.8715	6.6435	6.2255	6.1357
报告期内出口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测算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额⑤=(平均汇率-④)*①/④	-11,123.53	-9,121.22	12,967.86	12,962.13
汇率影响营业收入比重⑥=⑤/②	-3.81%	-1.73%	2.85%	3.71%

注：出口平均汇率=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对应的汇率算数平均数，即 6.4691

通过上表可知，假设以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汇率变动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比率分别为 3.71%、2.85%、-1.73%和-3.81%。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 汇率对领益科技境外采购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外采购金额①	38,086.61	80,955.66	38,187.87	39,631.64
采购总额②	141,215.17	263,781.88	222,916.79	220,998.01
境外采购占比③=①/②	26.97%	30.69%	17.13%	17.93%
境外采购对应的汇率④	6.872	6.6463	6.2444	6.146
报告期内采购平均汇率为基准汇率测算的境外采购增长额⑤=(平均汇	-2,188.23	-2,059.83	1,423.51	2,135.4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率-④) *①/④				
汇率影响采购总额比重 ⑥=⑤/②	-1.55%	-0.78%	0.64%	0.97%

注：采购平均汇率=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对应的汇率算数平均数，即 6.4722。

通过上表可知，假设以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汇率变动对当期采购总额影响比率分别为 0.97%、0.64%、-0.78%和-1.55%，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境外采购影响较小。

(3) 汇率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汇兑损失（收益以负值表示）①	1,874.13	-3,210.86	-3,288.68	-256.38
利润总额②	64,464.08	111,012.36	126,571.15	66,736.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③=①/②	2.91%	-2.89%	-2.60%	-0.38%

通过上表可知，汇率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比率分别为-0.38%、-2.60%、-2.89%和 2.91%。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由于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金额远大于境外采购额，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领益科技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如下：

①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

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周期通常为 2-3 个月。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以外币计价的出口商品订单金额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反之，若人民币持续贬值，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

②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领益科技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可能形成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

③ 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领益科技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商品的销售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反之，若人民币持续贬值，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将有所提高。

2、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3%	2,265,100.00	9.25%
2%	2,201,200.00	6.17%
1%	2,137,200.00	3.08%
0%	2,073,300.00	0.00%
-1%	2,009,400.00	-3.08%
-2%	1,945,500.00	-6.16%
-3%	1,881,500.00	-9.25%

上述敏感性分析仅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并未考虑管理层基于上述参数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且在评估假设中以“假设汇率基本稳定”为前提进行评估。

（二）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领益科技已制定一系列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其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已得到有效实行。

1、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1）在结算币种出现较强的走低趋势下，和当地客户协商进行合同结算币种的更换或制定汇率保护条款，降低汇率对业绩的影响；

（2）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及时结汇，控制汇兑风险；

（3）通过使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范及降低汇兑风险；

（4）合理配置人民币与美元的比例，购置合适的外汇理财产品；

（5）市场营销部门承接国外订单时，确定销售价格时充分考虑汇率风险（主要为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财务或业务员核算产品的美元价格时考虑到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按最高价来报价；

（6）营销部门对于采用外币结算的国外客户争取较短的账期；

（7）采购和销售同时使用美元结算，减少汇率波动带来影响。

2、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在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取得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256.38万元、3,288.68万元、3,210.86万元和-1,874.13万元，报告期内其汇兑损益主要为收益，进一步提高了领益科技的净利润，领益科技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措施有效。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汇率变动将一定程度上对领益科技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但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主要表现为：造成汇兑损失、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波动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等。根据敏感性分析，汇率变动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2）领益科技已制定了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其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已得到有效实行。

十八、反馈问题 50：申请材料显示，1）富诚达 2013 年切入苹果供应链，主要参与手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而领益科技较早进入苹果产业链，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及笔记本等，承接苹果相关产品的料号更多，在苹果的模切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中均处于较高市场占有率。2）领益科技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内，上述品牌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和 99.24%。其中，对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对上述品牌客户的收入情况和收入占比。2）结合苹果新机的生产，补充披露公司承接苹果产品的料号情况和合同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各期对上述品牌客户的收入情况和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应用于上述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和 99.19%。其中，对终端品牌客户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

（二）结合苹果新机的生产，补充披露公司承接苹果产品的料号情况和合同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

根据领益科技订单明细，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领益科技取得订单的用于苹果新机的原材料内部料号共计 2,547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231,626.12 万元，主要用于苹果新产品 iPhoneX、iPhone8、iPhone8plus 等，占 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营业收入的 34.47%，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领益科技 2017 年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销售明细表、访谈了领益科技管理层、收集订单统计表和下游智能手机品牌相关信息，并与评估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1）领益科技产品对应的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均为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厂商。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用于上述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95%，其中，对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2）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领益科技取得订单的用于苹果新机的原材料内部料号共

计 2,547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231,626.12 万元，主要用于苹果新产品 iPhone X、iPhone 8、iPhone 8 Plus 等，占 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营业收入的 34.47%，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领益科技 2017 年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